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志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胡左浩	独立董事	重要工作与董事会 召开时间冲突	黄印强

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人力资源的风险、管理风险、商标和商号侵权的风险、产业链延伸和扩张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9,829,72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38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1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公司	指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洋王东莞公司	指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洋王公司	指	OCEAN'S KING TECH LIMITED,即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	指	海洋王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 1-12 月
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明之辉	指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莱盟建设	指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瑞信	指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融鑫	指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洋王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Ocean's King Light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志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B 栋 1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7		
公司网址	http://www.haiyangwang.com		
电子信箱	ok@haiyangwa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朱立裕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电话	0755-23242666 转 6496	0755-23242666 转 6519
传真	0755-26406711	0755-26406711
电子信箱	chenyan@haiyangwang.com	zhuly@haiyangwa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申宏波、赵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汤玮、康自强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704,303,041.56	1,494,580,747.78	14.03%	1,253,196,50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786,138.63	257,302,068.34	16.90%	189,950,59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093,247.96	221,800,656.54	22.67%	155,281,59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192,255.46	254,387,125.74	17.61%	120,568,77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11	0.3574	12.23%	0.2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11	0.3574	12.23%	0.2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12.96%	-0.18%	10.4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3,337,363,073.65	2,437,555,335.38	36.91%	2,191,104,1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6,330,558.09	2,083,926,888.05	26.51%	1,898,672,566.9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

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653,492.52	369,196,837.88	467,309,025.24	675,143,68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29,022.97	43,567,749.95	89,928,527.47	153,860,8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9,253.88	30,362,871.87	82,122,970.19	156,038,1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24,310.44	104,667,578.42	68,294,173.13	229,554,81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2,371.04	-166,104.45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69,744.32	11,290,734.54	13,389,089.10	见附注“十二节.七.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18,293.64	22,729,336.39	24,543,860.01	结构性存款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48,223.32	5,733,506.88	720,832.87	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3,043.03	281,599.56	-155,288.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86,809.01	4,367,661.12	3,829,48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110.39			
合计	28,692,890.67	35,501,411.80	34,669,006.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1、公司从事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从早期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逐步向服务型企业转化。随着LED、激光等新光源、新技术的发展，客户现场及工作需求的不断升级变化，公司将工作环境照明产品与互联网相结合，发挥LED产品+控制器+服务平台的产品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推动客户照明系统朝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明之辉51%股权的收购，主营业务新增照明工程施工、设计和维保业务。

2、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依托照明+数据传输技术、照明+智能控制等技术的储备，公司照明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从便携式产品、移动式产品、固定式产品逐步向照明设备、服务产品、注入IOT技术的照明设备和服务产品方向发展，为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照明服务解决方案。

（二）主要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贴近客户直销模式，通过靠近客户设点，与客户使用者、决策者进行现场沟通、精准的找出客户在照明+互联网等方面的需求，同时在客户的参与下结合外部技术发展，设计出注入IOT技术的照明设备和服务产品。

2、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简单可靠、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将制定1-3年的产品技术规划及开发职能划归到行业事业部中，通过行业事业部负责人全程参与并主导新产品开发，既有力的保证了在新产品开发上投入足够的人、财、物资源，也使从客户需求收集到售后服务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集团负责制定3-5年的技术规划及产品开发，通过产品储备和技术预研联动的IPD机制，保障公司的先发优势，通过与高校等机构的合作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积累。

3、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一体化的“互惠互利，发展共赢”的长期稳定采购保障体系，让供应商参与新产品早期设计开发，学习和充分发挥供应商专业技术及制造优势，推动客户需求信息共享；同时加强供应商管控，协助供应商解决实际经营困难，保证价格合理、适时、适量地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物料，满足共同客户的需求，增加供应商的粘性。

4. 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了销售预测与计划一体化管理机制；

实施了销售机会管理、产品物料分类的动态管理。采用了单元化与流水线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保证平准化的生产顺利完成。在整个过程中严格落实过程质量管控，确保按时按质满足客户需要。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充分利用市场一线贴近客户的优势，挖掘和把握客户需求，同时运用成熟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管理体系，在持续深入推进TQM基础上，促进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得以可持续发展。

（四）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现状

(1)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的态势以及中国在2021年以及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要全面落实“双循环”战略，这些都对中国整个工业企业发展提出了全新要求，技术升级、结构化改革、效率提升的要求对工矿企业节能、提效、生产安全等的要求更加迫切，使得专业照明领域将更加追求高技术、高品质的产品，给企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 随着Led光源在商业照明和民用照明领域的渗透,给工业照明行业有了比较好的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已经提出了“30·60”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发展目标,在这一战略目标的引领下,对于工业照明环境中高节能、高可靠性照明解决方案需求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

(3) 中国目前面临5G发展的大背景,照明行业本身也正在经历着新技术、新材料的变革。照明系统也在逐步与一些现代化技术进行融合,对于有过成功经验和储备的企业来讲,未来会有更大的发展机遇。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专业照明市场的新技术产品连续多年较大增长,服务产品引领着行业发展。公司通过持续改进经营模式、调整组织架构等体系建设工作,使得组织能力得到一定提升,在专业照明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日益突出。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1,674.50 万元, 下降 4.11%。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7.92 万元, 增加 0.10%。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7,769.90 万元, 增加 43.79%, 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6,098.79 万元, 主要是基于商业承兑汇票判断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 9,500.28 万元, 下降 79.07%, 主要是基于商业承兑汇票判断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908.76 万元, 增加 48.89%, 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377.36 万元, 增加 51.00%, 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增加
存货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13,864.03 万元, 增加 84.19%, 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工程施工存货增加
合同资产	增加 11,369.47 万元, 主要是按新收入准则将工程质保金以及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重分类到合同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 35,206.64 万元, 主要是 1 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商誉	增加 15,110.39 万元, 主要是并购明之辉项目产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636.21 万元, 增加 46.72%, 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营销模式快速把握客户需求的能力

公司基于不同行业细分市场，建立了贴近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事业部制，在全国设有12个专业化的事业部，事业部下设150多个服务中心，服务中心下设近1000个服务部，基本覆盖了全国专业照明领域。

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工程师团队可以针对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现场可立即把客户需求语言和场景转化成产品技术语言，通过市场情报体系反馈给各行业和集团，配合并行的IPD和供应商一体化体系实施联动，使公司具有较高应对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

（二）技术战略和产品规划高效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

公司以新技术应用储备为基础，每年修订和确定未来3年产品路标，技术规划；同时根据挖掘的客户需求，确定当年新产品研发计划，配合IPD管理体系、供应商一体化，快速、低成本、高质量把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满足了不同市场的客户个性化需求；建立了稳定的多元化客户结构；也为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管家式服务奠定了基础。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2108项国内专利和254项PCT国外发明专利，其中国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1949项、实用新型28项、外观设计131项。

公司的技术创新得到行业认可，先后荣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设计红星奖”、“创新中国·百强上市公司、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

（三）自主经营机制确保实现顾客需求的能力

为了持续经营和目标实现，在行业事业部、供应链管理部、各职级部门导入了自主经营，使之清晰的展现各价值工作方向和管理重点，拉动经营者自主的进行量入为出的经营。

自主经营机制清晰界定了各部门的责、权、利，并将责、权用金额予以量化，通过经营产出的分享，在激发全员积极性的同时，也为做大事业提供了所需的物质保障。同时，权力下放给行业事业部，激发经营的主动性，提高了其管理能力。通过活用自主经营报告，使公司、部门、员工成为命运共同体，各部门形成了一股合力，企业的运营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在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和异常复杂和国际形势的双重影响下，照明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疫情带来了原材料上涨，海外物流紧张等问题，同时也促进了中国成为照明行业全球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枢纽的地位。公司继续聚焦专业照明领域，深挖新需求，以技术驱动，深入推进照明产品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加快战略转型升级，拓展国内外新市场。

2020年上半年，公司取得了明之辉51%股权，拓展了照明工程施工、设计和维保业务。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430.30万元，同比增长14.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78.61万元，同比增长16.90%；扣非后净利润27,209.32万元，同比增长22.67%；公司连续5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也在逆势中创造了历史新高。

（一）打赢疫情阻击战，销售和生产快速恢复

2020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迅速蔓延，席卷全国各地。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公司快速反应，严格按照各地政府的规定，做好复工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自2月起，深圳总部、东莞生产基地及全国各地服务中心实现有序复工，人员返工率及生产复工率恢复至疫前水平，同时市场营销模式做出相应的调整

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人员流动及物流活动严重受阻,公司业绩下滑。二季度，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各部门经济活动逐渐转为正常，下游客户基本全面复工。三、四季度，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发展。

（二）研发模式助力产品升级

国家全力投资“两新一重”，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1、“照明+互联网”产品继续为公司添砖加瓦。

公司将照明产品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研发具有实时数据传输、在线诊断、影像留存、图像识别等多种功能的“照明+互联网”产品，分为防爆与非防爆两种系列，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的特殊需求。

2、智慧照明控制系列产品。

公司以工作照明灯具为联接管控对象，结合智能控制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研发的智慧控制系列产品，实现了对作业环境中工作照明灯具的照度调节、能效监测、故障告警、寿命预测、信息追溯等科学和系统的管理，降低企业能耗和维护成本，从而创建更加安全节能、高效舒适的工作环境。

（三）研发内生和并购外延并举，提升公司竞争力

1、新市场、新技术持续为公司业绩添砖加瓦：

国家大力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未来电网电源的主力为核电，国家重启核电站新建将成为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具有耐辐照认证的LED灯具通过了在核岛中长达18个月的试用期，并成功入选中国三大核电集团的供应商库，以LED新光源替换核岛内的卤素灯等旧光源的产品进一步拓宽了核电市场的业务。

2、公司积极通过资本运作加快战略布局、推进外延式发展，完成了明之辉公司的收购工作。

明之辉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等资质。明之辉已为国内众多大中型项目提供了优质的规划、设计和施工服务。

（四）深化自主经营，完善内部管控，

公司持续推进TQM（全面质量管理），实践量入为出的自主经营理念，完善组织运营体系，对各体系的日常管理机制再构建，并加强对新产品不断智能化的要求进行过程革新，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实现降耗增效。同时，公司以目标为牵引，提高产品的设计、采购、生产能力，稳妥有力的实现产品按时交付和综合成本费用率下降。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04,303,041.56	100%	1,494,580,747.78	100%	14.03%
分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60,258,437.16	85.68%	1,494,580,747.78	100.00%	
建筑工程	244,044,604.40	14.32%			
分产品					
固定照明设备					
其中：设备产品销售	806,860,190.82	47.34%	827,013,813.39	55.33%	-2.44%
照明施工工程	12,939,511.30	0.76%	15,386,114.38	1.03%	-15.90%
合同能源管理	7,716,346.33	0.45%	8,570,428.88	0.57%	-9.97%
移动照明设备	307,558,062.70	18.05%	292,459,291.35	19.57%	5.16%
便携照明设备	325,184,326.01	19.08%	351,151,099.78	23.49%	-7.39%
工程施工	231,586,187.71	13.59%			
管养服务	4,948,799.58	0.29%			
设计服务	7,509,617.11	0.44%			
分地区					
境内地区	1,648,274,933.01	96.71%	1,432,777,555.66	95.86%	15.04%
境外地区	56,028,108.55	3.29%	61,803,192.12	4.14%	-9.3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460,258,437.16	499,458,833.06	65.80%	-2.30%	11.48%	-4.23%
建筑工程	244,044,604.40	150,565,972.61	38.30%			
分产品						
固定照明设备	827,516,048.45	282,365,018.14	65.88%	-2.76%	-8.67%	-4.26%
其中：设备产品销售	806,860,190.82	268,748,078.99	66.69%	-2.44%	12.52%	-4.43%
照明 施工工程	12,939,511.30	11,253,998.33	13.03%	-15.90%	-12.28%	-3.59%
合同 能源管理	7,716,346.33	2,362,940.82	69.38%	-9.97%	-1.72%	-2.57%
移动照明设备	307,558,062.70	108,398,378.28	64.76%	5.16%	21.68%	-4.78%
便携照明设备	325,184,326.01	108,695,436.64	66.57%	-7.39%	3.66%	-3.56%
工程施工	231,586,187.71	145,327,154.26	37.25%			
管养服务	4,948,799.58	3,332,501.46	32.66%			
设计服务	7,509,617.11	1,906,316.89	74.61%			
分地区						
境内地区	1,648,274,933.01	631,348,956.25	61.70%	15.04%	46.73%	-8.35%
境外地区	56,028,108.55	18,675,849.42	66.67%	-9.34%	-1.05%	-2.8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固定照明设备）	销售量	套	461,821	467,938	-1.31%
	生产量	套	457,718	476,790	-4.00%
	库存量	套	82,909	87,012	-4.7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移动照明设备）	销售量	套	102,707	95,324	7.75%
	生产量	套	86,863	102,048	-14.88%
	库存量	套	43,582	59,426	-26.6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销售量	套	487,955	510,848	-4.48%

造业（便携照明设备）	生产量	套	470,551	513,983	-8.45%
	库存量	套	185,646	203,050	-8.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固定照明设备	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282,365,018.14	43.43%	254,078,386.56	56.71%	11.13%
其中：设备产品销售	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268,748,078.99	41.34%	238,844,740.85	53.31%	12.52%
其中：照明设施工程	直接人工等	11,253,998.33	1.73%	12,829,344.60	2.86%	-12.28%
其中：合同能源管理	直接人工等	2,362,940.82	0.36%	2,404,301.11	0.54%	-1.72%
移动照明设备	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108,398,378.28	16.68%	89,083,548.34	19.88%	21.68%
便携照明设备	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108,695,436.64	16.72%	104,856,861.99	23.40%	3.66%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145,327,154.26	22.36%			
管养服务	管养服务	3,332,501.46	0.51%			
设计服务	设计服务	1,906,316.89	0.29%			

说明

无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同意本公司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深圳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020年04月13日，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20年6月1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因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7,317,906.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0,821,989.56	8.85%
2	第二名	118,624,845.48	6.96%
3	第三名	44,534,734.41	2.61%
4	第四名	36,385,689.05	2.13%
5	第五名	16,950,647.55	0.99%
合计	--	367,317,906.05	21.5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7,194,744.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4.1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4,748,285.20	4.02%
2	第二名	17,967,221.72	2.92%
3	第三名	16,738,268.51	2.72%
4	第四名	14,750,541.34	2.40%
5	第五名	12,990,427.59	2.11%

合计	--	87,194,744.36	14.17%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21,227,644.03	575,642,231.40	-9.45%	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9.45%，主要原因是：运杂费重分类。
管理费用	115,017,567.46	132,546,489.82	-13.22%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3.22%，主要原因是：展会、咨询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2,267,583.38	-3,257,440.80	30.39%	财务费用同比上涨 30.39%，主要原因是：汇兑损失增加。
研发费用	86,477,230.59	78,973,111.33	9.50%	研发费用同比上涨 9.50%，主要原因是：并购明之辉产生。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海洋王公司2020年投入24个专业照明研发项目，预计未来会提高公司在专业照明领域的竞争能力。

明之辉公司2020年投入13个智慧城市及照明研发项目，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园区领域的竞争能力，让城市更智能、让管理更智慧。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79	326	16.2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66%	11.88%	0.78%
研发投入金额（元）	86,477,230.59	78,973,111.33	9.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7%	5.28%	-0.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459,949.60	1,508,611,803.25	2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267,694.14	1,254,224,677.51	2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92,255.46	254,387,125.74	1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872,067.75	1,665,833,563.20	8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430,105.84	1,691,811,236.27	9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58,038.09	-25,977,673.07	-83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76,99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12,911.48	72,000,000.00	1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4,088.16	-72,000,000.00	-18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29,941.43	157,540,439.49	-29.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化大，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化大，主要是本期采购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变化大，主要是滚动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本期购买额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变化大，主要是本期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94,328,398.50	20.80%	573,668,763.71	23.53%	-2.73%	主要是期末回款增加和滚动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本期购买额减少
应收账款	583,492,806.87	17.48%	405,793,783.30	16.65%	0.83%	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303,315,810.10	9.09%	164,675,529.10	6.76%	2.33%	主要是库存商品大幅减少及工程施工大幅增加, 工程施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存货增加
固定资产	391,133,092.61	11.72%	407,878,070.76	16.73%	-5.01%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0.60%			0.60%	主要是明之辉并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短期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543,623.71	14.40%	611,963,293.15	25.11%	-10.71%	主要是滚动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本期购买额减少
应收票据	60,987,869.74	1.83%			1.83%	主要是基于商业承兑汇票判断
合同资产	113,694,653.76	3.41%			3.41%	主要是按新收入准则将工程质保金以及已完工未结算重分类到合同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2,066,367.01	10.55%			10.55%	主要是 1 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商誉	151,103,909.60	4.53%			4.53%	主要是收购明之辉项目产生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11,963,293.15	19,248,223.32			2,957,137,084.00	3,107,804,976.76		480,543,623.71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				23,811.63		1,500,000.00	5,023,811.63
金融资产小	618,463,293.15	19,248,223.32			2,957,160,895.63	3,107,804,976.76	1,500,000.00	485,567,435.34

计	5				.63	.76	0	.34
上述合计	618,463,293.15	19,248,223.32			2,957,160,895.63	3,107,804,976.76	1,500,000.00	485,567,435.3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资产包括保函保证金帐户余额12,088,872.03元和法院冻结款5,972,468.58 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收购	271,320,000.00	51.00%	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权已全部过户		35,126,795.52	否		
合计	--	--	271,320,000.00	--	--	--	--	--	--	0.00	35,126,795.5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587	奥拓电子	885,299.48	公允价值计量	918,996.00	-281,779.31	-248,082.79		790,984.20	153,767.51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269	联建光电	3,341,062.31	公允价值计量	677,263.20	-199,337.49	-2,863,136.60		530,549.54	52,623.8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446	乐凯新材	1,625,564.32	公允价值计量	968,310.00	-355,547.85	-1,012,802.17		569,927.52	-42,834.6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5,851,926.11	--	2,564,569.20	-836,664.65	-4,124,021.56	0.00	1,891,461.26	163,556.71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年	发行股票	39,804.16	351.72	33,054.08	0	0	0.00%	6,826.52	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6,826.52
2020 年	发行股票	11,782.24	6,783	6,783	0	0	0.00%	4,999.24	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合计	--	51,586.4	7,134.72	39,837.08	0	0	0.00%	11,825.76	--	6,826.5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88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4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58,431.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98,041,568.50 元。

截止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 J011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30,540,838.1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33,659,886.21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3,363,798.9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517,153.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4,054,149.30 元，其中 80,000,000.00 为结构性存款。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3,032,25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89 元。截至 2020 年 06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35,659,999.6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837,564.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17,822,434.72 元。

截止 2020 年 06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0,594,564.9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764,564.92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83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083,446.26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585.28	24,333.23		24,428.98	100.39%	2015年09月01日	26,565.93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481.38	10,492.06	24.4	5,284.17	50.36%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否	6,977.45	5,055.31	327.32	3,340.93	66.09%			不适用	否
4、明之辉项目-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否	6,783	6,783	6,783	6,783	100.00%	2020年06月17日	3,512.68	是	否
5、明之辉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4,999.24	4,999.2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826.35	51,662.84	7,134.72	39,837.08	--	--	30,078.6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6,826.35	51,662.84	7,134.72	39,837.08	--	--	30,078.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是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对研发中心及国内营销中心投入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共计 23,365.99 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									

	<p>[2014]011211 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65.99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p> <p>2、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764,564.92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74 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4,564.92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19 年 4 月 19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 一致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73.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销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账号为 7559170271103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将实际节余资金 130,572.72 元转入基本户。</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购买了 21,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购买了 59,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 剩余 54,137,595.56 元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照明工程设计等	400,000,000.00	1,442,854,027.59	1,143,507,883.22	1,311,135,144.37	185,057,792.37	153,902,585.45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灯具、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等	357,541,568.50	632,218,935.73	614,023,694.46	185,694,075.23	85,700,783.62	75,380,192.66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灯具的销售	3,343,400.00	12,434,942.79	-3,436,046.03	4,233,417.54	-832,661.78	-832,661.78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51,180,000.00	520,708,450.30	306,765,670.72	392,911,239.12	75,317,124.56	64,077,134.7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取得	公司持有明之辉 51%的股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21年，我们将以公司愿景和使命为指引，围绕公司长期战略及中期经营目标，聚焦LED等新光源、新技术产品在传统市场的换代升级，国内市场进一步拉大同竞争对手的差距，突破海外照明市场。持续完善组织运营体系，激发员工对高目标和人生价值的美好追求，弘扬奋斗者精神。

（二）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

2021年奋斗目标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目标力争达到不低于25%的增长，同时加强各类费用的管控，实现净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1年重点工作

结合公司三年经营规划，2021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

1、销售方面

（1）国内市场方面

目前市场上客户仍大量使用金卤灯、汞灯等旧光源产品，随着LED技术逐渐成熟，LED产品对传统产品仍有巨大的替代空间。公司将重点聚焦LED等新光源、新技术在传统市场的换代升级，发挥LED、激光等新光源、新技术产品的组合优势。与各层级客户构建战略合作关系，稳步推进核心业务增长；通过构建产品、服务、人员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大幅拉升成长业务；识别新政策、新技术带来的关键客户需求，快速拓展新兴业务。

2021年初，公司以原网电、铁路、油田、船舶场馆、军品事业部为基础，投资设立五家控股子公司，加强专业化运作，立足于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更快的优质服务，进一步拉大国内市场上竞争对手的差距。

（2）国际市场方面

公司继续深挖工程项目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亚非拉等不发达国家市场的重点突破；进一步深挖需求，形成稳定扩张的市场布局，突破海外照明市场。

2、研发方面

公司继续加大对新光源及新技术应用的投入，积极开展LED、激光光源、4G/5G传输技术、快速无线充电技术等技术应用的研究工作。同时，通过引进高效光源及自主开发，提高产品性价比；结合未来市场智控领域需求，积极进行专用照明芯片产品设计开发。

3、管理方面

公司持续开展TQM的践行和传播，对各部门、各体系的日常管理机制进行再构建，全力解决干部和关键岗位不能有效支撑公司高速发展的问题。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铁路、油田、石化、公安、消防、煤炭、部队、港口、场馆、民航、船舶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和相关经济政策的调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上述相关领域的发展。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布在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各个基础行业，单个或少数几个行业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很可能导致多个行业的投资额和增速下降，减少对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近年来部分客户在物资采购方面进行了改革，开始实行集中招标采购方式。集中招标采购方式导致竞争对手以低价策略作为主要竞争手段。虽然公司积极顺应采购方式的变化，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但客户采购方式的变化以及市场不断加剧的价格竞争给公司的市场销售带来了新的挑战。

3、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以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为主，这些客户一般年初预算、年底决算，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在下半年体现较多。此外，公司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一个销售工作年度，各行业市场尤其是新市场，经过上半年的销售工作积累，能够对客户的需求进行详细了解，并最终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因此公司销售成果集中体现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不仅导致公司季节性资金需求和现金流量不均衡，定期报告中各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也均呈现出明显的不均衡。

4、人力资源的风险

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销售服务团队是公司发展的基石，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公司研发、销售与管理业务的能力和职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公司如何吸引、留住、培养和激励人才提出了新的挑战。尽管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但公司机制若不能很好的适应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将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5、管理风险

为适应宏观经济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积极调整管理模式。公司目前全面深入推行以行业事业部制、量入为出的自主经营管理模式以及与供应商一体化的生产体制为主的TQM管理，实现内涵式增长。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商标和商号侵权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使得“海洋王”商号和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海洋王”商号和商标外，市场上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企业名称中使用“海洋王”字样情况，也存在其他企业在国家商标局申请与公司已获得专用权的商标类似或相似的商标的情况，构成对公司商标和商号的侵权，并引起市场混乱，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

为应对其他企业对公司商标和商号的侵权行为，公司通过向国家商标局提起异议、申请撤销，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等多种途径，打击上述侵犯公司商号及商标的行为，加强品牌的监督和保护，并已取得初步成效。由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其纠正过程的特殊性，公司在短期内尚无法彻底消除上述侵权行为，对公司的品牌建设可能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确定性风险

2020年初爆发新冠病毒疫情，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初步控制，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严峻，全球经济前景存在众多不确定，国际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影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企业复工复产加速，经济会呈现一定幅度的反弹。非常时期，公司成立了防疫应急小组，以保障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并一直保持和相关各方的密切沟通，与众多利益相关方协同资源，共同克服疫情带来的诸多挑战。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了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其后续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但由于疫情防控形势还不明朗，其对2021全年整体业绩的影响程度尚待进一步评估。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4月16日	海洋王科技楼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及业绩情况	详见2020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05月15日	海洋王科技楼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及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介绍	详见2020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72,000,000.00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5,264,400.07元，结转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0年5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779,829,726.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5388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120,000,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72,000,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72,000,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120,000,000.00	300,786,138.63	39.90%	0.00	0.00%	120,000,000.00	39.90%
2019年	72,000,000.00	257,302,068.34	27.98%	0.00	0.00%	72,000,000.00	27.98%

2018 年	72,000,000.00	189,950,598.60	37.90%	0.00	0.00%	72,000,000.00	37.90%
--------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538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779,829,726.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2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120,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96,292,034.32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786,138.63 元, 其中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252,926.94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225,292.69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101,027,634.25 元, 加上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67,264,400.07 元, 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72,000,000.00 元, 2020 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296,292,034.32 元。现拟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提议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79,829,726.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现金分红 1.5388 元 (含税), 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00 元, 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76,292,034.32 元, 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周明杰、徐素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海洋王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海洋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海洋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洋王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海洋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洋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海洋王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01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徐素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海洋王存在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交易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海洋王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海洋王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海洋王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海洋王优先发展的权利。(2)无论是由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海洋王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海洋王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海洋王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海洋王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海洋王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	2020年01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面形式通知海洋王，并尽快提供海洋王合理要求的资料；海洋王可在接到本人及/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自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没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不再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无需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可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	2020年01月06日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4月13日	履行完毕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明之辉/海洋王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明之辉/海洋王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明之辉/海洋王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合伙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明之辉/海洋王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明之辉/海洋王，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明之辉/海洋王；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明之辉/海洋王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明之辉/海洋王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明之辉/海洋王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明之辉/海洋王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明之辉/海洋王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明之辉/海洋王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3、在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就本次交易事宜所签订的收购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	2020年01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而导致明之辉/海洋王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朱恺、童莉、莱盟建设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明之辉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明之辉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上市公司、明之辉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20年01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	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若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本次发行的海洋王股份时，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海洋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A、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30%；B、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金额达到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总金额标准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可累计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60%；C、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应由乙方（一）、乙方（二）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在前述的锁定期限内，本人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若本人持有海洋王股份期间在海洋王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转让海洋王股份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2020年01月0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莱盟建设	股份锁定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就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内且履行完毕《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	2020年01月06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函	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2、在前述的锁定期限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前述未解锁部分股份不得用于质押融资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日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朱恺、童莉、郑建锋、肖栋、裴翔、宋达旺、徐维林、王立奎、胡铁夫、曹艳华、朱玉琳等 11 名莱盟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	交易对方莱盟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中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任职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本人保证并承诺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连续服务不少于 5 年且服务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少于 3 年；2、在莱盟建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洋王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与、分割或其他法定方式处置本人持有的莱盟建设的财产份额或从莱盟建设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莱盟建设间接享有的与海洋王股份有关的权益。	2020 年 01 月 06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黄文珍、曾德志、李德胜、冯文俊、梁晨、王倩、陈梦娇、彭康健、叶佐樯、张月霞、杨哲然、曹朕、代文、梁栋、郭宇、沈达、杜翔、桑	交易对方莱盟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在莱盟建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洋王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赠与、分割或其他法定方式处置本人持有的莱盟建设的财产份额或从莱盟建设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莱盟建设间接享有的与海洋王股份有关的权益。	2020 年 01 月 06 日	36 个月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珊、胡癸花等 19 名莱盟建设最终出资自然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明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根据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 年 11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洋王照明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海洋王照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2、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科技上市后，根据本人与海洋王照明科技控股股东周明杰先生的夫妻关系及本人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权益所行使的一切股东权利和相关决策均以海洋王照明科技的最大利益为前提。3、本人保证遵循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海洋王照明科技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本人保证海洋王照明	2014 年 11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科技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障海洋王照明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洋王照明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贵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在本公司仍然持有贵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贵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承诺，贵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贵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或本公司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贵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14 年 11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	2014 年 11 月 04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徐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法妻子的身份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年11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自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地位及影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	2014年11月04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周明杰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作为持有海洋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海洋王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有减持意向，但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海洋王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海洋王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4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周明杰; 李彩芬; 黄修乾; 杨志杰; 陈少凤; 陈艳;马少勇;陈慧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	2014年11月04日	2017年11月4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徐素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海洋王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股份，也不要求海洋王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海洋王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海洋王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将归海洋王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海洋王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海洋王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林红宇; 余长江; 丁春普; 刘银锋; 杨明;李广红;颜伦歆;肖宁;杨昭霞;叶辉;吕忠;潘伟;邓跃兵;唐小芬;郝宏;左丹;黄建斌;朱	股份限售承诺	自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也不向海洋王照明科技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海洋王照明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海洋王照明科技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4 年 11 月 0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立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明之辉项目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6,100	6,407.71	不适用	2020年04月03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业绩承诺人的利润承诺，明之辉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孰低进行承诺，分别不低于6,100万元、6,400万元、6,500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明之辉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8058号《审计报告》，明之辉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407.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4.10万元。明之辉2020年度实现承诺净利润。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注1)	重新计量 (注2)	小计	
预收款项	9,534,500.84	-9,534,500.84		-9,534,500.84	-
合同负债	-	8,437,611.36		8,437,611.36	8,437,611.36
其他流动负债	38,250,920.23	1,096,889.48		1,096,889.48	39,347,809.7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8,986,150.22	-8,986,150.22
合同负债	7,965,033.82		7,965,033.82
其他流动负债	4,395,624.13	3,374,507.73	1,021,116.4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合并净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同意本公司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深圳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020年04月13日，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20年6月1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因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

交付、过户义务，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申宏波、赵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就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已事先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友好沟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明之辉资产事项，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85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明之辉起诉贵州梦响影视文化创意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违约案件	1,663.75	否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尚未开庭		
西安银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照明科技、照明工程专利纠纷案	1,897.51	是	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照明工程公司起诉新疆地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违约案件	1,400	否	二审已判决	二审已判决	尚未执行		
明之辉起诉深圳市鲤鱼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违约案件等 3 个案件。	276.97	否	未开庭	未开庭	未开庭		
照明科技、照明工程、东莞照明起诉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照明科技与深圳睿韬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等 6 个案件	2,094.19	否	审理中	审理中	审理中		
深圳市永正光电有限公司起诉明之辉买卖合同纠纷案等 22 个案件	1,474.05	否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尚未执行		
照明工程公司起诉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5.71	否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部分执行		
照明科技与深圳海洋王时代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国科技有限	486.35	否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达成调解/裁决/判决	已执行完毕		

公司、吴信美、朱春云商标侵权纠纷等 20 个案件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设立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成交均价为23.555元/股。截止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6年9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2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947,150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1,450股。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至2021年4月13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168,290股，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009,740股。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延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时，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同意选举陈艳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为陈艳、孙红梅、黎科文，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至2024年4月13日止。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了1处房产用于办公（已办理租赁备案）。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43个服务中心，各服务中心根据其业务开展情况下设服务部。其中，共有116个服务中心（北京基地12个服务中心、成都基地8个服务中心、郑州基地7个服务中心的办公场所属于自有房产）及其下属各服务部所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房产，出租方分别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					连带责任保		否	否

程有限公司					证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照明工程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以下简称“招行南油支行”) 签订授信协议, 招行南油支行向照明工程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 (含等值其他币种, 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的授信额度, 照明科技公司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报告期内, 照明工程公司未使用该授信额度, 公司无银行贷款需要偿还。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29,470	47,000	0
合计		29,470	4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是海洋王履行社会责任的第25个年头。海洋王恪守各项承诺，助力利益相关方的提升，降低对环境的污染，推动绿色产业链的发展。

(一) 植树造林，保护环境

1、总部植树活动

2020年因新冠疫情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在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有所好转时，海洋王不忘承担植树责任，为避免大规模的人群聚集，确保员工安全，植树活动改由员工代表参加，并分两批齐聚海洋王松山湖工厂开展植树活动，持续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2、各服务中心植树活动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北京市各区县不能开展大规模的线下植树活动。因此，北京基地的员工们采取线上捐款的方式进行了“云植树活动”，同时还在基地所在园区范围内开展了线下小规模美化基地周边环境的活动。郑州基地植树活动延迟到5月份开展，同时，部分服务中心把活动灵活延伸为捡垃圾环保行动、学习垃圾分类等公益志愿活动。

(二) 捐资助教主题活动

1、总部捐资助教活动

捐资助教是海洋王开展育人活动、回馈社会和重要方式。疫情当前，海洋王公司总部历年的在学校组织的捐资助教活动一直被推迟，直到秋季开学，在各种防疫措施保障的前提下，实现了赴英德城北小学承担社会责任的愿望。2020年10月，公司高层领导带领部分员工开展“好习惯伴我成长”主题捐资助教活动。

2、销售系统捐资助教活动

虽受疫情影响，但海洋王全国各地的一百多个服务中心，仍然坚持传统，相继开展了育人活动，用行动引导员工，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他们到学校、福利院、孤独症支持中心，捐赠口罩、书籍、服装、文具等基本物资和学习用品，鼓励孩子们好好学习，引导孩子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将温暖种进孩子们心中，激励祖国的花朵走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三) 救援照明保障

海洋王从事专业照明事业，注定了要承担起抢险救灾、拯救生命的使命和责任。持续为灾区无偿捐赠救援灯具，抢险救援是我们海洋王人的社会责任，“哪里有灾难，哪里就有海洋王”这句话，早已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而已经变成了海洋王人自觉的行动。

2020年，海洋王积极参与泉州酒店坍塌事故抢险救援、驰援浙江温岭槽罐车爆炸保照明、为长江防汛抗洪一线提供照明支持、采用大型灯塔和移动照明设备相结合方式，为安顺公交坠湖抢险提供全方位照明服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诚恳接受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为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开展更为丰富有效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拓展员工个人发展空间，为员工提供业务通道晋升与管理通道晋升双重发展模式，从而使员工在基于个人兴趣与专长的基础上更好地实现自身价值与公司价值。公司提供各种培训资源和渠道，搭建了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培训、进修、管理者提升培训等完善的培训体系。

在绩效管理方面，员工的绩效指标依据职责从经营项目中选取，促进员工理解目标，提高工作成就感。在薪酬福利方面，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员工提供基本福利的同时，还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让员工在海洋王更温馨，更幸福地成长和发展。

另外，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以OHSAS18000安全及卫生管理体系的要求对所有工作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通过不同的渠道在员工中普及健康知识，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全力保障员工的健康和安

全。同时，公司在基层班组及营销系统服务中心推出“同读一本书”、“5S管理”、“海洋王第一届艺术节”等一系列异彩纷呈的团队建设活动，有效地将公司企业文化、经营战略落地，营造出“快乐工作，快乐生活”的良好团队氛围。

（六）客户及供应商权益保护

1、客户权益保护

通过坚持客户导向，积极地发掘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共建TQM，在为客户带来价值的同时也为公司培育了更多的忠诚客户。

2、供应商权益保护

通过确立与供应商一体化机制和持续推进阳光采购，强化与供应商建立“互惠互利，发展共赢”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主题为“精诚携手、合作共赢”的供应商大会，旨在与供应商一起携手合作，建设一条优质、高效、低耗供应链。

（七）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时刻关注环境，围绕“量入为出”的思想，将环境保护融入到公司的每个运营环节以及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之中，将绿色环保战略贯穿到公司运营、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工程等领域，探索一条绿色、环保之路。

（八）公共关系及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连续十七年为对口助教的英德城北小学援助硬件设备，开展“好习惯伴我成长”等主题活动，不断提高师生综合素质。此外，公司还持续组织开展员工植树活动，员工子女、扶助单位学生“暑假夏令营”活动。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	------	---------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否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积极履行保护环境、节约能源的社会责任。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明之辉项目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等文件。

2019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9】第36号），根据深交所《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19年9月27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等文件。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2019年11月5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19年11月16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2019年12月2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861号）。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详见《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等文件。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等文件。

2020年1月17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1月21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等文件。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等文件。

2020年3月4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3月5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年3月14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26）等文件。

2020年4月3日，公司公告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等文件。

2020年4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等文件。

2020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5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6月16日，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文件。本次向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 36,797,46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56,797,468 股。

2020年6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等文件。

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等文件。

2020年7月7日，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32,25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79,829,726股。

2、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理由周明杰先生变更为杨志杰先生；注册资本由720,000,000元变更为779,829,72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20,000,000股变更为779,829,726股。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照明工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全资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照明工程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由“杨志杰”变更为“李付宁”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公司全资子公司照明工程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维修、技术服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037,338	53.89%	59,829,726			-3,752,400	56,077,326	444,114,664	56.9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88,037,338	53.89%	59,829,726			-3,752,400	56,077,326	444,114,664	56.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42,272,764			0	42,272,764	42,272,764	5.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8,037,338	53.89%	17,556,962			-3,752,400	13,804,562	401,841,900	51.5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962,662	46.11%	0			3,752,400	3,752,400	335,715,062	43.05%
1、人民币普通股	331,962,662	46.11%	0			3,752,400	3,752,400	335,715,062	43.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20,000,000	100.00%	59,829,726			0	59,829,726	779,829,72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明之辉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其中，公司向朱恺发行14,397,541股，向童莉发行3,159,421股，向莱盟建设发行19,240,506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36,797,468.00股于2020年6月17日上市，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23,032,258.00股于2020年7月8日上市，上述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2、其他股份变动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管锁定股的增减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及后续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6,797,468股上市；

2020年7月08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23,032,258股上市。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报告期初的72,000万股增加至77,982.97万股。股份变动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影响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4178	0.4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每股）	0.4178	0.4016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3.36616	3.3806
-------------	---------	--------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240,506	0	19,240,5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543,294	0	14,543,29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朱恺	0	14,397,541	0	14,397,5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8,488,964	0	8,488,96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童莉	0	3,159,421	0	3,159,4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陈艳	1,089,600	0	9,600	1,080,000	高管锁定股	按法律法规规定解锁
林红宇	0	972,000	0	972,000	高管锁定股	按法律法规规定解锁
叶辉	486,000	0	113,250	372,750	高管锁定股	按法律法规规定解锁
王春	0	85,950	0	85,950	高管锁定股	按法律法规规定

						解锁
成林	0	19,170	0	19,170	高管锁定股	按法律法规规定解锁
李彩芬	2,565,000	0	2,565,000		高管锁定股	按法律法规规定解锁
黄修乾	1,867,800	0	1,867,800		高管锁定股	按法律法规规定解锁
唐小芬	270,000	0	270,000		高管锁定股	按法律法规规定解锁
李刚	3,870	0	3,870		高管锁定股	按法律法规规定解锁
合计	6,282,270	60,906,846	4,829,520	62,359,59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0年06月16日	5.53	36,797,468	2020年06月17日	36,797,468			
人民币普通股	2020年07月07日	5.89	23,032,258	2020年07月08日	23,032,25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6,143,8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63元。根据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72,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3、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结合相关协议的规定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调整为36,797,468股，发行价格为5.53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7日上市；股份总数由720,000,000股增加至756,797,468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23,032,258.00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8日上市，股份总数由756,797,468股增加至779,829,726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6,143,8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63元。根据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协议》，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另外发生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72,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3、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结合相关协议的规定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数量调整为36,797,468股，发行价格为5.53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7日上市；股份总数由720,000,000股增加至756,797,468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23,032,258.00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8日上市，股份总数由756,797,468股增加至779,829,726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18,7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明杰	境内自然人	65.02%	507,049,738	0	380,287,303	126,762,435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26,893,750	-5,000,000		26,893,750	质押	19,093,750
徐素	境内自然人	2.63%	20,504,865	0		20,504,865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9,240,506	19,240,506	19,240,506	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4,543,294	14,543,294	14,543,294	0	
朱恺	境内自然人	1.85%	14,397,541	14,397,541	14,397,541	0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8,488,964	8,488,964	8,488,964	0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7,009,740	0		7,009,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5,763,060	0		5,763,060	
童莉	境内自然人	0.41%	3,159,421	3,159,421	3,159,421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明之辉 51% 股权，向莱盟建设、朱恺、童莉三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向远致瑞信、中新融鑫二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朱恺、童莉系夫妻关系，二人为莱盟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明杰	126,762,435	人民币普通股	126,762,435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6,8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6,893,750				
徐素	20,504,865	人民币普通股	20,504,865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9,740	人民币普通股	7,009,7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63,060	人民币普通股	5,763,060
李彩芬	2,5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5,000
黄修乾	2,029,050	人民币普通股	2,029,050
刘记沁	1,3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34
兰云来	1,069,44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440
吴晓峰	1,0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其他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兰云来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69,44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明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5 年 8 月开始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轮值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明杰	本人	中国	否
徐素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周明杰，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开始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工作，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轮值总裁。徐素，女，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未担任公司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周明杰	董事长兼 轮值总裁	现任	男	63	2011年 08月11 日	2023年 06月29 日	507,049,7 38	0	0	0	507,049,7 38
杨志杰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 02月21 日	2023年 06月29 日	1,440,000	0	0	0	1,440,000
杨志杰	轮值总裁	现任	男	52	2019年 01月01 日	2023年 06月29 日	0	0	0	0	0
陈艳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1年 08月11 日	2023年 06月29 日	1,440,000	0	0	0	1,440,000
陈艳	轮值总裁	现任	女	47	2019年 01月01 日	2023年 06月29 日	0	0	0	0	0
李付宁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6年 09月05 日	2023年 06月29 日	86,040	0	0	0	86,040
李付宁	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19年 01月01 日	2023年 06月29 日	0	0	0	0	0
王春	董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 06月30 日	2023年 06月29 日	45,000	69,600	0	0	114,600
成林	董事	现任	男	37	2020年 06月30 日	2023年 06月29 日	25,560	0	0	0	25,560
林红宇	董事	现任	男	50	2020年 06月30 日	2023年 06月29 日	1,296,000	0	0	0	1,296,000
黄印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年	2023年	0	0	0	0	0

					08月02日	06月29日						
刘升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3	2020年06月30日	2023年06月29日	0	0	0	0	0	0
郭亚雄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20年06月30日	2023年06月29日	0	0	0	0	0	0
胡左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20年06月30日	2023年06月29日	0	0	0	0	0	0
潘伟	监事	现任	男	59	2018年08月31日	2023年06月29日	396,960	0	0	0	0	396,960
卢志丹	监事	现任	女	50	2017年01月13日	2023年06月29日	34,020	0	0	0	0	34,020
曾春莲	监事	现任	女	34	2020年06月30日	2023年06月29日	0	0	0	0	0	0
唐凌	董事	离任	男	45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06月30日	0	0	0	0	0	0
唐凌	副总裁	离任	男	45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06月30日	0	0	0	0	0	0
李彩芬	董事	离任	女	56	2011年08月11日	2020年06月30日	2,565,000	0	0	0	0	2,565,000
黄修乾	董事	离任	男	57	2011年08月11日	2020年06月30日	2,029,050	0	0	0	0	2,029,050
吴秀琴	董事	离任	女	56	2011年08月11日	2020年06月30日	0	0	0	0	0	0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1	2014年08月06日	2020年06月30日	0	0	0	0	0	0
王卓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3	2014年08月06日	2020年06月30日	0	0	0	0	0	0

					日	日					
邹玲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6	2014年 08月06 日	2020年 06月30 日	0	0	0	0	0
程源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4年 08月06 日	2020年 06月30 日	0	0	0	0	0
唐小芬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8	2015年 10月23 日	2020年 06月30 日	360,000	0	0	0	360,000
李刚	监事	离任	男	37	2018年 05月28 日	2020年 06月30 日	5,160	0	0	0	5,160
合计	--	--	--	--	--	--	516,772,528	69,600	0	0	516,84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明杰	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任免	2020年08月21日	换届选举为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志杰	副总经理	任免	2020年08月21日	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李彩芬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满离任
黄修乾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满离任
吴秀琴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满离任
唐凌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满离任
窦林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满离任
王卓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满离任
邹玲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满离任
程源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满离任

			日	
唐小芬	财务负责人兼董 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满离任
李刚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0年06月30 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满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周明杰，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在湖南人造板厂、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招商进出口公司、蛇口工业区轻纺投资开发公司任职；1995年8月创办公司，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轮值总裁。

杨志杰，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湖北荆襄化工集团子弟中学、湖北荆襄化工集团物资公司任职；2001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工程师、服务部经理、服务中心主任、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网电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轮值总裁。

陈艳，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职；2001年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秘书、销售部经理、销售支持部副总监、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轮值总裁。

李付宁，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淮南印染厂、淮南绿洲商贸拓展公司、福建漳浦绣品厂合肥办事处任职；2000年11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上海办地区经理、上铁办主任、市场助理、广铁服务中心主任、行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行业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安消防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董事，以及照明工程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王春，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深圳雅芳婷布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0年10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IT支持部经理、市场部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技术与设计部总监、董事兼总裁特别助理。

成林，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市慧成素质发展教育集团、深圳市灵迅达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TQM推进部副总监、总裁办副总监；现任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部长、董事兼总裁特别助理。

林红宇，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深圳蛇口金卓飞高线路板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北京石化服务中心主任、石化事业部副总经理、石化事业部总经理、电煤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煤炭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兼总裁特别助理。

黄印强，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7年至1991年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学习，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起，在厦门大学EMBA就学，获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担任讲师；1998年起，就职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左浩，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固体力学专业、浙江大学管理专业和日本京都大学经营学专业，曾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亚雄，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

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升平，女，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1977年2月在北京市丰台区第一工业公司工作；1989年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部工作，在行业管理指导司任主任科员、副处、正处。1993年8月评为经济师，1998年12月评为高级经济师。1994年在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工作，任副秘书长。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研究生班学习。1999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2016年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执行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潘伟，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南昌色织制造公司，江西华升电子设备公司任职；2000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西北油田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油田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卢志丹，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深圳市现代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数据通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07年6月27日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管理部助理、销售管理部经理、市场部高级助理；现任公司监事、明之辉财务总监、副董事长。

曾春莲，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东莞市华必信会计事务所、富港/富强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4月起在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专员，现任审计监察部经理、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付宁	照明工程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0年07月22日	2023年07月21日	否
成林	海洋王东莞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9年10月22日	2022年06月07日	否
黄印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998年01月01日		是
黄印强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5月27日		是
胡左浩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20日		是
胡左浩	和谐健康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2月28日		是
胡左浩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18日	是
胡左浩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2000年08月01日		是
胡左浩	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	常务副主任	2006年10月01日		否

胡左浩	中国营销科学杂志	编委会委员	2004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7日	否
胡左浩	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	副会长	2019年07月28日		否
郭亚雄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05年03月01日		是
郭亚雄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是
郭亚雄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9月14日		是
郭亚雄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3月19日		是
刘升平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消费品工业司专家	2009年12月01日		否
刘升平	财政部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012年02月01日		否
刘升平	国家节能中心	照明电器行业专家	2011年03月01日		否
刘升平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执行理事长	2011年11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李付宁先生、成林先生是上述任职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中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其薪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支付；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工资按月支付，绩效奖金按年支付。2020年度报酬已按时足额支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明杰	董事长兼轮值总裁	男	63	现任	36.3	否

杨志杰	董事兼轮值总裁	男		52	现任	115.1	否
陈艳	董事兼轮值总裁	女		47	现任	102.33	否
李付宁	董事兼副总裁	男		49	现任	115.13	否
王春	董事	男		44	现任	72.73	否
成林	董事	男		37	现任	74.39	否
林红宇	董事	男		50	现任	102.78	否
黄印强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8	否
刘升平	独立董事	女		63	现任	4	否
郭亚雄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4	否
胡左浩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4	否
潘伟	监事	男		59	现任	104.54	否
卢志丹	监事	女		50	现任	69.98	否
曾春莲	监事	女		34	现任	44.06	否
唐凌	董事兼副总裁	男		45	离任	87.72	否
李彩芬	董事	女		56	离任	47.49	否
黄修乾	董事	男		57	离任	54.73	否
吴秀琴	董事	女		56	离任	0	否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男		61	离任	4	否
王卓	独立董事	女		43	离任	4	否
邹玲	独立董事	女		56	离任	4	否
程源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4	否
唐小芬	财务负责人兼董 事会秘书	女		48	离任	56.4	否
李刚	监事	男		37	离任	63.07	否
合计	--	--	--	--	--	1,182.7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84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84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6
销售人员	1,950
技术人员	334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74
合计	2,84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35
本科	1,288
大专	1,154
中专/高中（含技校）	356
初中	8
合计	2,844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模式体现公司的战略导向和企业文化价值取向，并与公司阶段管理经营状况相适应。回报方式包括长期回报与短期回报、货币回报与非货币回报。分配形式根据不同岗位价值创造的不同特点进行合理组合，基于历史数据及科学的职位价值评估，根据业绩与贡献评价结果拉开收入差距，保证薪酬标准内部公平合理，高绩效者高回报。综合考虑公司不同层级人员的利益分配格局，分体系、有计划的进行激励优化，重点实施主营业务关键业绩员工的激励方案，加强激励对业绩的牵引效果。

3、培训计划

公司2020年重点推行了TQM知识培训、各类体系/产品认证标准培训以及各部门员工专业技能、管理技能培训。其中，请国际质量专家诊断指导、去国内标杆企业学习7次共880余人次；分层对基层、中层、高层干部进行培养，输出后备干部180余人；学习形式以坐学行学相结合，辅以课题式教育培养模式。全年职能系统通过辅导员制、OJT等，实现人均培训时数51.35小时，为公司的发展源源不断地输送各类合适的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73,488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058,015.80
----------------	--------------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完好，会议决议得以充分及时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大于非独立董事人数。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认真履行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发展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顾客、供应商、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

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60%	2020 年 03 月 23 日	2020 年 03 月 23 日	《海洋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9）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1.59%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海洋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7）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08%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海洋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84%	2020 年 07 月 16 日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海洋王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77）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71%	2020 年 11 月 09 日	2020 年 11 月 09 日	《海洋王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0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窦林平	5	0	5	0	0	否	1
王卓	5	0	5	0	0	否	0
邹玲	5	0	5	0	0	否	0
程源	5	0	5	0	0	否	0
黄印强	9	2	7	0	0	否	0
刘升平	4	2	2	0	0	否	0
郭亚雄	4	0	4	0	0	否	1
胡左浩	4	1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内部控制等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建议被公司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负责本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检查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对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审核。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对公司2020-2022年公司中期经营计划事项进行了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负责研究拟订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研究和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与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办法与分配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制订董事、监事津贴标准预案。报告期内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对公司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年度绩效考核的意见及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量化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	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

	<p>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重要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0.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0.5%$<$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重大缺陷：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1]00807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申宏波、赵君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8077号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洋王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洋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减值
2. 收入确认

（一）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附注六.注释4中列示的海洋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47,204,029.31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63,711,222.44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3,492,806.87元,同比增长43.79%,占资产总额的17.48%。

海洋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 (2) 抽样检查应收账款坏账评估所依据资料的准确性，与管理层讨论重要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 (3) 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实质性分析、函证和替代测试；
- (4)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根据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减值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总体评估是可以接受的。

(二) 收入确认事项

1. 事项描述

海洋王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照明设备的销售和照明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照明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将照明设备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照明工程建造合同收入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

由于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海洋王公司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我们对于照明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对关键人员进行访谈、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和评价了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且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②对本期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着重对本期各月的收入和成本以及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并与上期数据进行比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判断海洋王公司毛利的合理性；

③根据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结合收入确认原则，分别对不同时点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对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送票签收单、发票等进行检查，以证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④检查客户的回款记录，结合该检查进行回款身份识别程序，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⑤检查开票记录和增值税申报表，结合销售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分析，对开票订单进行抽样测试，核对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送票签收单、记账凭证等，以证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

⑥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从收入明细记录追查至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送票签收单、发票以及销售订单；从出库单、送货签收单、送票签收单、发票及销售订单追查至收入明细记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⑦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询证公司与客户本期的交易及往来款项。

(2) 我们对于照明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付款申请表、工程变更签证、履约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③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结算款申请表等，以验证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

④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履约进度，复核合同台账，验证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⑥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⑦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确认中采用的方法是可接受的、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总体评估是

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海洋王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洋王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海洋王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洋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洋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洋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洋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洋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海洋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申宏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君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328,398.50	573,668,763.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543,623.71	611,963,293.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987,869.74	
应收账款	583,492,806.87	405,793,783.30
应收款项融资	25,147,257.02	120,150,089.87
预付款项	27,674,840.01	18,587,211.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782,532.45	27,008,956.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3,315,810.10	164,675,529.10
合同资产	113,694,653.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29,967,792.16	1,921,847,62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23,811.63	6,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2,066,367.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133,092.61	407,878,070.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043,587.30	76,964,356.76
开发支出		
商誉	151,103,909.6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80,917.55	13,618,8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43,595.79	10,746,42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395,281.49	515,707,708.55
资产总计	3,337,363,073.65	2,437,555,33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7,934,080.79	69,641,412.65
预收款项		9,534,500.84
合同负债	7,965,033.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4,468,938.46	146,425,993.30
应交税费	86,524,362.72	44,143,488.10
其他应付款	44,183,676.40	44,477,252.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95,624.13	38,250,920.23
流动负债合计	535,471,716.32	352,473,567.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184,639.6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80.97	1,154,87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45,620.59	1,154,879.59
负债合计	550,717,336.91	353,628,447.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9,829,726.00	7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088,283.05	56,468,53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2,258.52	-35,796.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19,754.61	104,894,461.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0,160,535.91	1,202,599,68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6,330,558.09	2,083,926,888.05
少数股东权益	150,315,17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645,736.74	2,083,926,88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7,363,073.65	2,437,555,335.38

法定代表人：杨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647,496.16	157,989,86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64,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134,175.01	
应收账款	102,269,218.11	109,939,910.00
应收款项融资	5,608,724.52	22,498,544.92
预付款项	8,739,612.30	5,711,058.68
其他应收款	3,438,357.08	3,661,499.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326,299.03	50,518,489.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5,163,882.21	424,583,46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8,070,545.09	646,750,54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69,643.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383,466.55	155,779,071.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103,245.93	21,861,74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16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1,924,071.21	829,391,357.82
资产总计	1,607,087,953.42	1,253,974,82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243,672.20	65,054,984.35
预收款项		1,898,930.23
合同负债	835,854.71	
应付职工薪酬	27,187,077.06	18,713,678.52
应交税费	5,466,100.29	4,017,418.58
其他应付款	6,413,443.68	4,013,869.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9,065.11	3,832,218.84
流动负债合计	87,635,213.05	97,531,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4,217.9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217.97	
负债合计	88,049,431.02	97,531,1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9,829,726.00	7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7,950,980.48	65,438,835.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965,781.60	103,740,488.91
未分配利润	296,292,034.32	267,264,40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038,522.40	1,156,443,72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7,087,953.42	1,253,974,824.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4,303,041.56	1,494,580,747.78
其中：营业收入	1,704,303,041.56	1,494,580,747.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0,460,866.52	1,256,672,577.90
其中：营业成本	650,024,805.67	448,018,79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981,202.15	24,749,389.26
销售费用	521,227,644.03	575,642,231.40
管理费用	115,017,567.46	132,546,489.82
研发费用	86,477,230.59	78,973,111.33
财务费用	-2,267,583.38	-3,257,440.80
其中：利息费用	257,977.78	
利息收入	7,256,838.75	2,969,666.80
加：其他收益	38,604,676.28	29,248,53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8,293.64	22,729,33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48,223.32	5,733,506.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09,345.97	-2,984,918.08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6,416.67	-328,45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176,297.58	292,306,175.73
加: 营业外收入	2,714,279.65	436,447.37
减: 营业外支出	10,894,951.64	320,952.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995,625.59	292,421,670.84
减: 所得税费用	47,460,212.83	35,119,60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535,412.76	257,302,068.3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535,412.76	257,302,068.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86,138.63	257,302,068.34
2.少数股东损益	33,749,274.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054.65	-47,747.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054.65	-47,747.2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054.65	-47,747.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054.65	-47,747.2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703,467.41	257,254,32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954,193.28	257,254,32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49,274.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11	0.35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11	0.35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志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0,644,476.84	431,486,359.32
减：营业成本	357,878,824.67	332,390,654.05
税金及附加	3,109,651.92	3,779,917.35
销售费用	48,063,941.25	41,370,175.97
管理费用	15,639,059.25	43,936,640.38
研发费用	14,067,923.97	13,237,741.16
财务费用	-1,544,482.59	-948,443.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57,600.34	958,060.52
加：其他收益	4,114,853.81	6,121,54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80,435,733.13	84,812,436.99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2,809.32	218,682.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604.92	-1,708,996.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96,559.55	87,163,337.38
加：营业外收入	97,958.66	20,669.70
减：营业外支出	541,591.27	28,696.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252,926.94	87,155,310.6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52,926.94	87,155,310.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52,926.94	87,155,310.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252,926.94	87,155,310.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957,311.06	1,431,885,566.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34,931.96	19,344,41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67,706.58	57,381,82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459,949.60	1,508,611,80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812,610.69	282,293,273.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898,673.84	492,642,92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76,839.84	199,637,57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79,569.77	279,650,90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7,267,694.14	1,254,224,6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92,255.46	254,387,12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1,727,904.55	1,6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30,883.80	22,729,33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3,279.40	104,226.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872,067.75	1,665,833,56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0,877.62	28,811,23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5,612,131.12	1,66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597,09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430,105.84	1,691,811,23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58,038.09	-25,977,67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376,999.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76,99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57,977.78	7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93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12,911.48	7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4,088.16	-7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8,364.10	1,130,986.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29,941.43	157,540,43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437,116.46	407,896,67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267,057.89	565,437,116.4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371,648.99	396,737,15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7,267.77	393,08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48,909.11	58,242,5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227,825.87	455,372,77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872,110.12	368,677,05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74,597.27	35,956,85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7,496.47	18,450,95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4,898.82	49,628,7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349,102.68	472,713,59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8,723.19	-17,340,82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6,000,000.00	3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972,638.34	84,812,4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9.60	20,05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977,827.94	420,832,49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1,387.94	11,543,01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000,000.00	20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8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491,387.94	217,543,01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86,440.00	203,289,47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376,999.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6,99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	7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93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4,933.70	7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2,065.94	-7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3.29	2,10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85,545.84	113,950,75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02,198.95	41,251,43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987,744.79	155,202,198.9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0				56,468,532.29			-35,796.13		104,894,461.92		1,202,599,689.97		2,083,926,888.05		2,083,926,88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0				56,468,532.29			-35,796.13		104,894,461.92		1,202,599,689.97		2,083,926,888.05		2,083,926,88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29,726.00				263,619,750.76			168,054.65		11,225,292.69		217,560,845.94		552,403,670.04	150,315,178.65	702,718,84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054.65				300,786,138.63		300,954,193.28	33,749,274.13	334,703,46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29,726.00				263,619,750.76									323,449,476.76	116,565,904.52	440,015,381.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829,726.00				262,512,144.61									322,341,870.61	115,501,733.90	437,843,604.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07,									1,107,	1,064,	2,171,

					606.15								606.15	170.62	776.77
(三)利润分配									11,225		-83,22		-72,00		-72,00
									,292.6		5,292.		0,000.		0,000.
									9		69		00		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11,225		-11,22				
									,292.6		5,292.				
									9		69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72,00		-72,00		-72,00
											0,000.		0,000.		0,000.
											00		00		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779,8				320,08		132,25		116,11		1,420,		2,636,	150,31	2,786,
	29,72				8,283.		8.52		9,754.		160,53		330,55	5,178.	645,73
	6.00				05				61		5.91		8.09	65	6.7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0				56,468,532.29		11,951.10		96,178,930.86		1,026,013,152.69		1,898,672,566.94	1,898,672,56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0				56,468,532.29		11,951.10		96,178,930.86		1,026,013,152.69		1,898,672,566.94	1,898,672,56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747.23		8,715,531.06		176,586,537.28		185,254,321.11	185,254,32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747.23				257,302,068.34		257,254,321.11	257,254,32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									8,715,531.06		-80,711.00		-72,000.00	-72,000.00	

配								531.06		5,531.06		0,000.00		,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5,531.06		-8,715,531.06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				56,468,532.29			-35,796.13		104,894,461.92		1,202,599,689.97		2,083,926,888.0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0				65,438,835.87				103,740,488.91	267,264,400.07		1,156,443,72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0				65,438,835.87				103,740,488.91	267,264,400.07		1,156,443,72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829,726.00				262,512,144.61				11,225,292.69	29,027,634.25		362,594,79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252,926.94		112,252,92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829,726.00				262,512,144.61							322,341,870.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829,726.00				262,512,144.61							322,341,870.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25,292.69	-83,225,292.69		-7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25,292.69	-11,225,292.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0		-72,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9,829,726.00				327,950,980.48				114,965,781.60	296,292,034.32		1,519,038,522.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0				65,438,835.87				95,024,957.85	260,824,620.52		1,141,288,41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0				65,438,835.87				95,024,957.85	260,824,620.52		1,141,288,41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5,531.06	6,439,779.55		15,155,31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155,310.61		87,155,31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15,531.06	-80,715,531.06		-7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15,531.06	-8,715,531.0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000,000.00		-72,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0				65,438,835.87				103,740,488.91	267,264,400.07		1,156,443,724.8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历史沿革、组织形式、注册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周明杰、徐素和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公司于2008年11月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周明杰、梁贵珍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1995年8月11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1923680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周明杰、梁贵珍出资比例分别为90%、10%。

2007年12月11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梁贵珍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徐素。2007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8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徐素将其持有的公司6.75%股权转让给江苏华西集团公司。2008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0月10日经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原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同时更名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享有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中20,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股东周明杰折合股份18,000万元，占总股本的90.00%；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折合股份1,350万元，占总股本的6.75%；徐素折合股份650万元，占总股本的3.25%，其余9,326.1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9年9月30日，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0年7月20日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0年经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5,000万股。转增后股东周明杰持股31,500万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持股2,362.5万股，徐素持股1,137.5万股；其持股比例分别为90%，6.75%，3.25%。2010年7月28日已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周明杰将其所持公司9.6246%，共计3,368.6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彩芬等182位自然人，股份转让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为：股东周明杰持股28,131.4万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持股2,362.5万股，徐素持股1,137.5万股，李彩芬等182位自然人持股3,368.6万股；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80.3744%，6.75%，3.25%，9.6256%。（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时因保留四位小数位数的原因，李彩芬等182位自然人持股比例合计9.6256%，周明杰持股比例80.3744%）。2011年6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会议决议、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8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444,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5,958,431.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41,568.5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48,041,568.50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2014年12月2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2017年11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20,000,000.00元。2018年10月1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本公司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深圳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5.53元，发行股份数量36,797,468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6,797,468元，变更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56,797,468.00元。本次验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61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8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5.89元，发行股份数量23,032,258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3,032,258元，变更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79,829,726.00元。本次验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99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2,000,000.00元。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2,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杰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1层

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明之辉51%股权的收购，经营范围增加：涵盖照明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专项乙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洁净行业企业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规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路灯、景观亮化与交通设施的管养；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灯光雕塑、标识标牌、LED显示屏、LED灯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作；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安装与维护。

1.3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从早期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逐步向服务型企业转化。随着LED、激光等新光源、新技术的发展，客户现场及工作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将特殊环境照明产品与互联网相结合，发挥LED产品+控制器+服务平台的产品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照明+控制器+应用软件+服务的解决方案，推动客户照明系统朝更节能、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明之辉51%股权的收购，主营业务新增照明工程施工、设计和维保业务，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一站式服务。

1.4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4日决议批准报出。

1.5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2020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户。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20年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户。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 收入确认。公司照明工程建造合同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完工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5.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6.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6.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8.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9.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10.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11.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

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

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7)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预期信用损失为0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预测，预期信用损失为0

15、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产成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工程施工形成的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预计损失时，应先确认项目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然后用预计总合同成本减去合同收入得出的预计总亏损，再计算出本期应确认的预计合同损失。计算公式为：本期预计合同损失准备=项目预计总亏损×(1-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计提的项目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其在会计处理时，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合同完工时，将已计提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

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

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使用权资产

无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5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无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

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无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

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 （1）期权的行权价格；
- （2）期权的有效期；
-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 （4）股价预计波动率；
- （5）股份的预计股利；
- （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1.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业务模块包括，一是照明设备的销售，二是照明施工工程业务，三是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四是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造业务，五是照明工程设计收入，六是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业务。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照明设备销售业务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

(2) 照明施工工程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照明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包括固定照明设备的销售和照明施工安装工程服务，其中固定照明设备由本公司提供，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服务由本公司外包给具备施工资质的第三方完成。照明工程的施工安装周期较短，一般为2-3个月。

本公司在照明工程经客户竣工验收合格后，对固定照明设备销售部分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商品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确认；对施工安装服务部分在安装劳务完成后开具发票确认施工安装劳务收入，劳务成本按照分包合同金额进行结转确认。

(3) 合同能源管理

本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3-5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区域照明工程建造的节能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客户按一定的付款周期支付节能收益；在项目结束后，本公司无偿将照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节能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般以3个月为结算周期，本公司在客户对项目节能效果进行验收确认后，按照双方确认的当期节能收益确认收入；本公司对节能项目下的照明设备作为异地存放的存货处理，并按照各期确认的节能分享服务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例逐步进行成本结转。

(4)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造业务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

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合同履行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履约进度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根据累计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对于当期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决算当期调整。

(5)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后，确认照明工程设计收入。

(6) 工程运行管理维护业务

对按照一定期限提供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公司于每月末按照合同期间直线法分摊确认当月收入，单项验收的运行管理维护收入经客户验收后，确认运行管理维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

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4.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公司涉及的除财政贴息外的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

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9,534,500.84	-9,534,500.84			
合同负债		8,437,611.36			8,437,611.36
其他流动负债	38,250,920.23	1,096,889.48			39,347,809.7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898,930.23	-1,898,930.23			
合同负债		1,680,469.23			1,680,469.23
其他流动负债		218,461.00			218,461.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668,763.71	573,668,763.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963,293.15	611,963,293.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5,793,783.30	405,793,783.30	
应收款项融资	120,150,089.87	120,150,089.87	
预付款项	18,587,211.14	18,587,211.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008,956.56	27,008,956.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4,675,529.10	164,675,529.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1,847,626.83	1,921,847,62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	6,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878,070.76	407,878,070.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6,964,356.76	76,964,356.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8,855.04	13,618,85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46,425.99	10,746,42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707,708.55	515,707,708.55	
资产总计	2,437,555,335.38	2,437,555,335.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641,412.65	69,641,412.65	
预收款项	9,534,500.84		-9,534,500.84
合同负债		8,437,611.36	8,437,61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425,993.30	146,425,993.30	
应交税费	44,143,488.10	44,143,488.10	
其他应付款	44,477,252.62	44,477,252.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250,920.23	39,347,809.71	1,096,889.48
流动负债合计	352,473,567.74	352,473,567.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4,879.59	1,154,87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4,879.59	1,154,879.59	
负债合计	353,628,447.33	353,628,447.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468,532.29	56,468,532.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796.13	-35,796.1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894,461.92	104,894,461.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2,599,689.97	1,202,599,68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926,888.05	2,083,926,888.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926,888.05	2,083,926,88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7,555,335.38	2,437,555,335.38	

调整情况说明

预收款项不含税金额调整到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税金调整到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989,868.51	157,989,86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64,095.89	74,264,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9,939,910.00	109,939,910.00	
应收款项融资	22,498,544.92	22,498,544.92	
预付款项	5,711,058.68	5,711,058.68	
其他应收款	3,661,499.21	3,661,499.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518,489.82	50,518,489.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4,583,467.03	424,583,467.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779,071.93	155,779,071.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861,740.80	21,861,74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391,357.82	829,391,357.82	
资产总计	1,253,974,824.85	1,253,974,824.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054,984.35	3,784,010.38	
预收款项	1,898,930.23		-1,898,930.23
合同负债		1,680,469.23	1,680,469.23
应付职工薪酬	18,713,678.52	18,713,678.52	
应交税费	4,017,418.58	4,017,418.58	
其他应付款	4,013,869.48	4,013,869.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32,218.84	4,050,679.84	218,461.00
流动负债合计	97,531,100.00	97,531,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531,100.00	97,531,1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438,835.87	65,438,835.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740,488.91	103,740,488.91	
未分配利润	267,264,400.07	267,264,40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443,724.85	1,156,443,72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3,974,824.85	1,253,974,824.85	

调整情况说明

预收款项不含税金额调整到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税金调整到其他流动负债。

（4）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

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产品和原材料等销售收入的 13%以及按照施工安装劳务收入的 9%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	1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1）	15.0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5.00%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注 3）	16.5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4）	15.00%

2、税收优惠

注1：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20年2月17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国科火字[2020]46号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进行复函，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20年2月18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国科火字[2020]49号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进行复函，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3：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子公司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按16.50%计算缴纳利得税。

注4：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2019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登记，证书编号：GR201944201760，自2019年起至2021年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有关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96.18	120,623.78
银行存款	682,235,630.29	565,316,492.68
其他货币资金	12,088,872.03	8,231,647.25
合计	694,328,398.50	573,668,763.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08,380.14	11,644,745.0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8,061,340.61	8,231,647.25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及承兑保证金，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资产包括保函保证金帐户余额12,088,872.03元和法院冻结款5,972,468.58元。法院冻结款5,972,468.58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543,623.71	611,963,293.15
其中：		
定期存款	10,137,084.00	
结构性存款	470,406,539.71	611,963,293.15
合计	480,543,623.71	611,963,293.15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60,987,869.74	

合计	60,987,869.74
----	---------------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1,603,908.83	100.00%	616,039.09	1.00%	60,987,869.74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1,603,908.83	100.00%	616,039.09	1.00%	60,987,869.74					
合计	61,603,908.83	100.00%	616,039.09	1.00%	60,987,869.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16,039.0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1,603,908.83	616,039.09	1.00%
合计	61,603,908.83	616,039.0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32,111.47			83,927.62	616,039.09
合计		532,111.47			83,927.62	616,039.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374,508.73
合计		3,374,508.73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36,499.82	2.42%	9,581,899.89	61.28%	6,054,599.9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567,529.49	97.58%	54,129,322.55	8.57%	577,438,206.94	429,723,162.53	100.00%	23,929,379.23	5.57%	405,793,783.30
其中：										
合计	647,204,029.31	100.00%	63,711,222.44	9.84%	583,492,806.87	429,723,162.53	100.00%	23,929,379.23	5.57%	405,793,783.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581,899.8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梦昀影视文化创意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136,499.82	9,081,899.89	60.00%	账龄较长且提起诉讼
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且提起诉讼

合计	15,136,499.82	9,081,899.89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0,749,606.92
1 年以内 (含 1 年)	520,749,606.92
1 至 2 年	58,645,289.97
2 至 3 年	33,106,700.64
3 年以上	34,702,431.78
3 至 4 年	31,252,237.85
4 至 5 年	3,450,193.93
合计	647,204,029.3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0.00	500,000.00			9,081,899.89	9,581,899.8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929,379.23		10,810,735.66		41,010,678.98	54,129,322.55
合计	23,929,379.23	500,000.00	10,810,735.66		50,092,578.87	63,711,222.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8,039,137.60	5.88%	7,912,513.76
第二名	15,136,499.82	2.34%	9,081,899.89
第三名	15,033,525.89	2.32%	751,676.29
第四名	8,372,480.00	1.29%	550,848.00
第五名	7,501,779.58	1.16%	375,088.98
合计	84,083,422.89	12.9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147,257.02	27,038,028.99
商业承兑汇票		54,861,140.65

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8,250,920.23
合计	25,147,257.02	120,150,089.8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年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179,390.88	
合计	66,179,390.8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639,171.54	85.42%	17,908,709.75	96.35%
1至2年	3,914,551.47	14.14%	221,793.48	1.19%
2至3年	106,690.00	0.39%	14,262.95	0.08%
3年以上	14,427.00	0.05%	442,444.96	2.38%
合计	27,674,840.01	--	18,587,211.1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6,778,800.00	24.49
第二名	1,860,352.20	6.72
第三名	1,158,542.00	4.19
第四名	1,079,400.00	3.90
第五名	1,016,225.00	3.67
合计	11,893,319.20	42.97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782,532.45	27,008,956.56
合计	40,782,532.45	27,008,956.5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9,523,864.87	4,934,903.54
押金及保证金	14,082,524.26	10,495,420.60
往来款及其他	11,693,425.40	14,833,261.73
合计	45,299,814.53	30,263,585.8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4,629.31			3,254,629.3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转回	730,721.78			730,721.78
其他变动	1,993,374.55			1,993,374.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17,282.08			4,517,282.0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13,493.62
一年以内	30,613,493.62
1 至 2 年	9,853,480.43
2 至 3 年	2,262,704.52
3 年以上	2,570,135.96

3 至 4 年	2,445,535.96
4 至 5 年	124,60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45,299,814.5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254,629.31		730,721.78		1,993,374.55	4,517,282.08
合计	3,254,629.31		730,721.78		1,993,374.55	4,517,282.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	1,357,616.00	1 年以内	3.00%	67,880.80
第二名	保证金	1,055,732.37	1 年以内	2.33%	52,786.62
第三名	押金	1,000,000.00	1-2 年	2.21%	1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920,000.00	1 年以内	2.03%	46,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895,000.00	1 年以内	1.98%	44,750.00
合计	--	5,228,348.37	--	11.55%	311,417.4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719,937.00		50,719,937.00	62,065,823.06		62,065,823.06
在产品	3,713,607.07		3,713,607.07	4,906,517.41		4,906,517.41
库存商品	58,321,520.61		58,321,520.61	94,145,394.25		94,145,394.25
低值易耗品	830,785.79		830,785.79	1,254,402.37		1,254,402.37
委托加工物资	2,529,466.42		2,529,466.42	1,974,435.85		1,974,435.85
包装物	609,895.36		609,895.36	328,956.16		328,956.16
工程施工	186,590,597.85		186,590,597.85			
合计	303,315,810.10		303,315,810.10	164,675,529.10		164,675,529.1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	115,590,455.40	1,895,801.64	113,694,653.76			
合计	115,590,455.40	1,895,801.64	113,694,653.76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		546,416.67			1,349,384.97	1,895,801.64
合计		546,416.67			1,349,384.97	1,895,801.6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	546,416.67			
合计	546,416.67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北京酷鲨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11.63	
合计	5,023,811.63	6,5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50,566,367.01	
北京恒溢永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合计	352,066,367.01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1,133,092.61	407,878,070.76
合计	391,133,092.61	407,878,070.7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模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1,513,289.15	15,505,336.69	2,679,904.41	31,127,296.09	71,009,199.38	611,835,025.72
2.本期增加金额	2,212,324.23	812,489.21	4,102,083.14	2,155,988.20	9,030,230.77	18,313,115.55
(1) 购置	862,333.63	812,489.21	3,335,572.89	1,435,349.16	9,030,230.77	15,475,975.6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349,990.60		766,510.25	720,639.04		2,837,139.89
3.本期减少金额		549,354.35	102,600.00	737,052.05	8,725,664.18	10,114,670.58
(1) 处置或		549,354.35	102,600.00	737,052.05	8,725,664.18	10,114,670.58

报废						
4.期末余额	493,725,613.38	15,768,471.55	6,679,387.55	32,546,232.24	71,313,765.97	620,033,470.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4,231,813.42	11,316,517.72	1,967,723.98	27,327,972.56	48,345,613.37	203,189,641.05
2.本期增加金额	22,856,733.76	1,357,408.77	1,244,321.43	2,724,284.74	6,304,436.64	34,487,185.34
(1) 计提	22,840,702.60	1,357,408.77	613,770.83	2,290,202.08	6,304,436.64	33,406,520.92
(2) 企业合并	16,031.16		630,550.60	434,082.66		1,080,664.42
3.本期减少金额		519,325.70	97,469.82	696,974.46	8,229,992.24	9,543,762.22
(1) 处置或报废		519,325.70	97,469.82	696,974.46	8,229,992.24	9,543,762.22
4.期末余额	137,088,547.18	12,154,600.79	3,114,575.59	29,355,282.84	46,420,057.77	228,133,064.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67,313.91	767,313.9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67,313.91	767,313.9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6,637,066.20	3,613,870.76	3,564,811.96	3,190,949.40	24,126,394.29	391,133,092.61
2.期初账面价值	377,281,475.73	4,188,818.97	712,180.43	3,799,323.53	21,896,272.10	407,878,070.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4,617,448.63	48,218,922.65		156,398,525.98	公司计划用于出租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48,680.01	尚在办理中
合计	848,680.01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灯具博物馆项	7,449,418.52	7,449,418.52		7,449,418.52	7,449,418.52	

目						
合计	7,449,418.52	7,449,418.52		7,449,418.52	7,449,418.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灯具博物馆项目		7,449,418.52				7,449,418.52						
合计		7,449,418.52				7,449,418.5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061,089.00			12,576,369.62	104,637,458.62
2.本期增加金额				2,918,866.59	2,918,866.59
(1) 购置				2,918,866.59	2,918,866.5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2,061,089.00			15,495,236.21	107,556,325.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293,913.16			10,379,188.70	27,673,101.86
2.本期增加金额	1,841,221.82			998,414.23	2,839,636.05
(1) 计提	1,841,221.82			998,414.23	2,839,636.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135,134.98			11,377,602.93	30,512,737.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925,954.02			4,117,633.28	77,043,587.30
2.期初账面价值	74,767,175.84			2,197,180.92	76,964,356.7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明之辉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151,103,909.60				151,103,909.60
合计		151,103,909.60				151,103,909.6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商誉减值测试范围为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形成的商誉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来预测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公司管理层编制未来 5 年（预测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假定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根据该资产组未来的战略目标、业务发展及经营规划，通过结合历史年度的销售数据和预计市场需求变化、工程项目预期价格变化等诸因素进行测算确定。在确定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折现率时，公司考虑了该资产组的行业资产回报率、预期外部资金风险利率的变化等因素，通过对选取的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调整确定。

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关键参数如下：

资产组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永续期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深圳市明之辉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2025	管理层根据历史 经验及对市场发 展的预测，确定5 年预测期收入增 长率	0%	管理层根据历史 经验及对市场发 展的预测，确定 预算毛利率	13.56%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根据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100万元、6,400万元、6,5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9000万元。若三年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双方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截至本期期末，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已完成承诺业绩。公司对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商誉未减值。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7,313.91	115,097.09	767,313.91	115,097.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921,004.14	5,707,274.31	33,536,690.82	6,913,940.71
应付职工薪酬	14,694,693.10	2,204,203.96	13,075,718.16	1,961,357.72
坏账准备	64,925,192.97	9,738,778.94	21,086,690.15	3,163,003.52
预提费用	5,913,466.79	887,020.02	9,769,706.67	1,465,456.00
预计诉讼赔偿	8,856,954.86	1,328,543.23		
合计	128,078,625.77	19,980,917.55	78,236,119.71	13,618,855.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06,539.71	60,980.97	7,699,197.27	1,154,879.59
合计	406,539.71	60,980.97	7,699,197.27	1,154,879.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80,917.55		13,618,85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980.97		1,154,879.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603,019.41	13,489,125.29
可抵扣亏损	57,792,762.94	72,273,909.05
合计	63,395,782.35	85,763,034.3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958,055.61	期末为母公司可抵扣亏损
2022 年	28,380,193.07	41,903,283.57	期末为母公司可抵扣亏损
2023 年	29,412,569.87	29,412,569.87	期末为母公司可抵扣亏损
合计	57,792,762.94	72,273,909.05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10,474,360.00		10,474,360.00	10,474,360.00		10,474,360.00
其他	569,235.79		569,235.79	272,065.99		272,065.99
合计	11,043,595.79		11,043,595.79	10,746,425.99		10,746,425.99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短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借款2000万元，利率5%，第一笔借款1000万起止日期为2020/9/16-2021/9/16；第二笔借款1000万起止日期为2020/12/1-2021/12/1；均由股东朱恺名下房产：深圳市龙岗天安数码城创新园二号厂房B1401及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梅林工业园合正园B2-1001两处房产作抵押。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9,066,987.53	61,841,658.92
工程款	69,158,169.79	2,608,920.66
其他	19,708,923.47	5,190,833.07
合计	227,934,080.79	69,641,412.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7,965,033.82	8,437,611.36
合计	7,965,033.82	8,437,611.3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363,499.13	513,653,998.27	515,548,558.94	144,468,938.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12,960.25	18,912,960.25	
三、辞退福利	62,494.17		62,494.17	
合计	146,425,993.30	532,566,958.52	534,524,013.36	144,468,938.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146,736.23	485,855,261.05	485,836,904.13	130,165,093.15
2、职工福利费	273,900.00	13,614,070.34	13,882,783.65	5,186.69
3、社会保险费		6,222,183.71	6,222,183.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16,066.20	4,916,066.20	
工伤保险费		375,112.72	375,112.72	
生育保险费		931,004.79	931,004.79	
4、住房公积金		7,930,945.75	7,930,945.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00,931.18	31,537.42	1,333,809.98	14,298,658.62
6、短期带薪缺勤	341,931.72		341,931.72	
合计	146,363,499.13	513,653,998.27	515,548,558.94	144,468,938.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561,783.45	18,561,783.45	
2、失业保险费		351,176.80	351,176.80	
合计		18,912,960.25	18,912,960.25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061,691.96	23,217,506.42
企业所得税	28,434,044.67	14,121,995.53
个人所得税	2,442,204.11	2,148,59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6,712.55	2,692,605.21
教育费附加	2,736,718.45	1,942,821.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00.95	19,961.78
房产税	2,890.03	
合计	86,524,362.72	44,143,488.10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4,183,676.40	44,477,252.62
合计	44,183,676.40	44,477,252.6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7,200,162.65	3,263,292.29
往来款	24,578,727.37	14,945,150.88
预提费用	3,514,184.76	13,314,623.87
其他	8,890,601.62	12,954,185.58
合计	44,183,676.40	44,477,252.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374,507.73	38,250,920.23
待转销项税	1,021,116.40	1,096,889.48
合计	4,395,624.13	39,347,809.7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856,954.86		诉讼案预估赔偿款
预提售后服务费	6,327,684.76		销售产品形成
合计	15,184,639.6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20,000,000.00	59,829,726.00				59,829,726.00	779,829,726.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

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本公司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深圳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5.53元，发行股份数量36,797,468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6,797,468元，变更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56,797,468.00元。本次验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61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20年6月17日上述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5.89元，发行股份数量23,032,258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3,032,258元，变更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79,829,726.00元。本次验资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99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20年7月8日，上述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732,718.81	262,512,144.61		304,244,863.42
其他资本公积	14,735,813.48	1,107,606.15		15,843,419.63
合计	56,468,532.29	263,619,750.76		320,088,283.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各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的明之辉的51%的股权之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取得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203,490,000.00元，其中：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203,49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6,797,468.00元，其余166,692,532.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0年7月8日，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35,659,999.62元，其中：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135,659,999.62元，扣除发行费用16,808,129.01元后，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032,258.00元，其余95,819,612.61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子公司-明之辉补缴以前年度税款，由明之辉股东朱恺承担该税款所致。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96.13	168,054.65				168,054.65	132,258.5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796.13	168,054.65				168,054.65	132,258.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796.13	168,054.65				168,054.65	132,258.5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4,894,461.92	11,225,292.69		116,119,754.61
合计	104,894,461.92	11,225,292.69		116,119,754.6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以母公司本期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2,599,689.97	1,026,013,152.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2,599,689.97	1,026,013,152.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786,138.63	257,302,068.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25,292.69	8,715,531.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00,000.00	72,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0,160,535.91	1,202,599,689.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4,303,041.56	650,024,805.67	1,494,580,747.78	448,018,796.89
合计	1,704,303,041.56	650,024,805.67	1,494,580,747.78	448,018,796.8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固定照明设备	移动照明设备	便携照明设备	工程施工	管养服务	设计服务	合计
其中：									
固定照明设备--设备产品销售			806,860,190.82						806,860,190.82
固定照明设备--照明施工工程			12,939,511.30						12,939,511.30
固定照明设			7,716,346.3						7,716,346.3

备--合同能源管理			3						3
移动照明设备			307,558,062.70						307,558,062.70
便携照明设备				325,184,326.01					325,184,326.01
工程施工					231,586,187.71				231,586,187.71
管养服务						4,948,799.58			4,948,799.58
设计服务							7,509,617.11		7,509,617.11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合计			827,516,048.45	307,558,062.70	325,184,326.01	231,586,187.71	4,948,799.58	7,509,617.11	1,704,303,041.5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41,359.55	11,077,496.60
教育费附加	6,180,152.04	7,932,975.22
房产税	3,770,855.02	4,293,733.17
土地使用税	425,461.30	429,717.96
车船使用税	4,730.46	1,770.00
印花税	956,815.18	1,004,152.02
其他	1,828.60	9,544.29

合计	19,981,202.15	24,749,389.26
----	---------------	---------------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59,092,922.39	373,606,035.18
差旅费	42,696,771.80	53,300,926.75
市场推广费	33,651,143.38	43,755,504.12
房租水电管理费	26,435,929.06	27,158,778.73
运杂费	0.00	23,541,987.53
折旧摊销费	3,287,856.08	3,533,801.11
业务招待费	12,804,018.34	11,653,160.94
通讯费	4,189,973.51	4,193,893.08
办公费	6,496,554.81	7,332,936.66
培训费	3,432,764.70	6,736,718.23
售后材料费	13,433,276.45	9,559,732.55
其他	15,706,433.51	11,268,756.52
合计	521,227,644.03	575,642,231.40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8,439,918.19	54,749,449.19
折旧摊销	20,741,938.35	22,046,445.78
房租水电管理费	4,129,669.43	5,246,291.72
办公费	5,848,796.93	6,652,063.63
培训费	1,802,458.05	5,249,194.38
通讯费	701,256.59	853,052.08
咨询服务费	10,201,663.03	17,696,060.68
劳动保护费	1,582,979.71	1,125,587.72
展会费	1,496,537.02	6,238,416.42
差旅费	2,605,122.30	4,057,489.47

业务招待费	1,866,611.44	2,111,706.84
其他	5,600,616.42	6,520,731.91
合计	115,017,567.46	132,546,489.82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2,452,747.82	54,273,690.42
折旧摊销	2,716,006.41	1,250,212.54
房租水电管理费	276,141.02	171,175.58
材料燃料动力费	14,155,646.59	6,160,618.51
开发费	2,272,276.68	917,648.72
认证检测费	3,233,065.44	5,514,868.49
知识产权费	8,393,783.72	8,447,898.20
培训费		27,416.62
差旅费	1,545,344.86	1,756,976.59
其他	1,432,218.05	452,605.66
合计	86,477,230.59	78,973,111.33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57,977.78	
减：利息收入	7,256,838.75	2,969,666.80
汇兑损失	4,340,386.90	425,048.55
减：汇兑损益		908,044.01
手续费及其他	390,890.69	195,221.46
合计	-2,267,583.38	-3,257,440.8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069,744.32	11,290,734.54
增值税退税	24,534,931.96	17,957,796.12
合计	38,604,676.28	29,248,530.66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8,518,293.64	22,729,336.39
合计	8,518,293.64	22,729,336.39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248,223.32	5,733,506.88
合计	19,248,223.32	5,733,506.88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509,345.97	-2,984,918.08
合计	10,509,345.97	-2,984,918.08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28,450.00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6,416.67	
合计	-546,416.67	-328,450.0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款收入	1,500,040.36		1,500,040.36
非流动性资产报废所得	906,386.48		906,386.48
其他	307,852.81	436,447.37	307,852.81
合计	2,714,279.65	436,447.37	2,714,27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31,525.99		431,525.99
赔偿支出	9,260,924.94		9,260,924.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64,015.44	166,104.45	564,015.44
罚金、滞纳金	631,844.26	6,282.01	631,844.26
违约金	2,000.00		2,000.00
其他	4,641.01	148,565.80	4,641.01
合计	10,894,951.64	320,952.26	7,253,112.37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55,246.98	35,161,385.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4,965.85	-41,782.67
合计	47,460,212.83	35,119,602.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1,995,625.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5,498,906.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063,626.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1,544.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20,286.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204.13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9,641,528.92
所得税费用	47,460,212.83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069,744.32	11,290,734.54
往来款及其他	45,641,123.51	43,121,423.60

利息收入	7,256,838.75	2,969,666.80
合计	66,967,706.58	57,381,824.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32,396,509.22	17,599,436.11
付现销售费用	158,846,865.56	198,502,395.11
付现管理及研发费用	49,836,194.99	63,549,071.31
合计	241,079,569.77	279,650,902.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发行费用	954,933.70	
合计	954,933.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34,535,412.76	257,302,068.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62,929.30	3,313,368.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06,520.92	31,831,695.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839,636.05	2,746,08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342,371.04	166,104.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9,248,223.32	-5,733,506.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7,97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8,293.64	-22,729,33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298,864.47	-4,034,87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093,898.62	827,223.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29,393.35	-12,676,59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1,844,013.83	-18,743,84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407,033.42	22,118,736.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192,255.46	254,387,125.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6,267,057.89	565,437,116.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5,437,116.46	407,896,676.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29,941.43	157,540,439.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7,830,000.00
其中：	--
其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232,902.90
其中：	--
其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597,097.1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6,267,057.89	565,437,116.46
其中：库存现金	3,896.18	120,62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6,263,161.71	565,316,492.6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267,057.89	565,437,116.46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61,340.61	履约保证金、诉讼冻结
合计	18,061,340.61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332,674.48	6.5249	8,695,567.72
欧元	2,019.88	8.0250	16,209.54
港币	813,883.14	0.84164	684,996.60
日元	440.00	0.0632	27.8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142,390.63	0.8416	119,835.9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其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2019年认定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2020年认定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发明专利资助款	360,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0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减负扶持专项资金	239,769.68	其他收益	239,769.68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稳增长资助项目	2,600,000.00	其他收益	2,60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	2,156,000.00	其他收益	2,156,000.0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创优评级资助项目补助款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企业研发资助	1,568,000.00	其他收益	1,568,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	423,000.00	其他收益	423,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批大企业专利资助	193,000.00	其他收益	193,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101,480.00	其他收益	101,48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稳增长资助项目	88,200.00	其他收益	88,200.00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岗前培训补贴	50,600.00	其他收益	50,600.00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企业提速发展项目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	493,000.00	其他收益	493,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	450,000.00	其他收益	45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批大企业专利资助	178,000.00	其他收益	178,000.00
生育及稳岗津贴	2,108,160.42	其他收益	2,108,160.42
税费减免	19,750.00	其他收益	19,750.00
电费补助	109,584.22	其他收益	109,584.22
岗前培训补贴	106,200.00	其他收益	106,200.00
吸纳就业补贴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合计	14,069,744.32		14,069,744.3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7日	271,320,000.00	5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20年06月17日	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控制权转移	244,044,604.40	68,876,069.65

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同意本公司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深圳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020年04月13日，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20年6月1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因双方已依法履行了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67,83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03,49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71,32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0,216,090.4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1,103,909.6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恺、童莉和莱盟建设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金额为27,132.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5.0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5.00%以现金方式支付。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本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合并对价大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确认为商誉。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 合并对价大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确认为商誉。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1,956,034.69	31,956,034.69
应收款项	184,205,435.79	184,205,435.79
存货	118,927,334.08	118,927,334.08
固定资产	1,676,579.76	1,676,579.76
合同资产	54,695,121.05	54,695,121.05
其他资产	24,932,180.24	24,932,180.24
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款项	142,857,386.26	142,857,386.26
应交税费	18,089,167.32	18,089,167.32
其他负债	9,728,307.73	9,728,307.73
净资产	235,717,824.30	235,717,824.30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15,501,733.90	115,501,733.90
取得的净资产	120,216,090.40	120,216,090.4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9年0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5号《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程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00%	33,749,274.13		150,315,178.6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9,579,965.92	11,128,484.38	520,708,450.30	213,942,779.58		213,942,779.58	451,193,916.96	6,703,981.05	457,897,898.01	217,381,138.81		217,381,138.8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2,911,239.12	64,077,134.75	64,077,134.75	-9,668,983.13	434,930,570.71	47,031,841.37	47,031,841.37	-11,385,497.1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	-------	-----	------	------	---------

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12.99%(2019年12月31日：6.34%)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本期金融负债较小，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不重大。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本公司主要业务

为国内业务，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年末外币资产列示详见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543,623.71	480,543,623.7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0,543,623.71	480,543,623.71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23,811.63	5,023,811.6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5,567,435.34	485,567,435.3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其市价的确定依据为股票市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市价确定依据：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挂钩，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0美元”至“期初价格+400美元”的区间范

围（含边界）。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突破波动区间，则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2.45%（年化）；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0。

1.2020年12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3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8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以及期后实际收益情况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30,000,000.00+30,000,000.00*3.08%*24/365= 30,060,756.16元。

2. 2020年12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3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8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以及期后实际收益情况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30,000,000.00+30,000,000.00*3.08%*24/365= 30,060,756.16元。

3.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12,5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4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12,500,000.00 +12,500,000.00 *3.14%*8/365=12,508,602.74元

4.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10,5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4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10,500,000.00 + 10,500,000.00 *3.14%*8/365=10,507,226.30元。

5.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12,5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4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12,500,000.00 + 12,500,000.00 *3.14%*8/365=12,508,602.74元。

6.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10,5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4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10,500,000.00 + 10,500,000.00 *3.14%*8/365=10,507,226.30元。

7. 2020年12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22,5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8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22,500,000.00+ 22,500,000.00 *3.08%*24/365=22,545,567.12元。

8. 2020年12月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22,5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8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22,500,000.00+ 22,500,000.00 *3.08%*24/365=22,545,567.12元。

9.2020年12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5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12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50,000,000.00 + 50,000,000.00 *3.08%*20/365=50,084,383.56元。

10.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3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4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30,000,000.00 + 30,000,000.00 *3.14%*8/365=30,020,646.58元。

11.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29,5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4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

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29,500,000.00 + 29,500,000.00 * 3.14\% * 8/365 = 29,520,302.47$ 元。

12.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29,5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4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29,500,000.00 + 29,500,000.00 * 3.14\% * 8/365 = 29,520,302.47$ 元。

13.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15,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9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3.21\% * 3/365 = 15,003,957.53$ 元。

14.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15,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9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3.21\% * 3/365 = 15,003,957.53$ 元。

15.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10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8月2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汇率中间价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17\% * 1/365 = 100,008,684.93$ 元。

16.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认购金额为10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21年8月2日。根据观察分析所挂钩的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表现可以确定到期观察日汇率中间价水平将很难突破波动区间。因此，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市场公允价值=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3.17\% * 0/365 = 50,000,000.00$ 元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个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	-----	------	------	----------	----------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周明杰和徐素	实际控制人	67.65	67.6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
陈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付宁	董事、副总裁
林红宇	董事
王春	董事
成林	董事
朱恺、童莉	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朱恺	办公室租赁	280,000.0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其主要是由朱恺把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城2栋B座1401室承租给明之辉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恺、童莉	35,000,000.00	2019年08月06日	2020年08月05日	是
朱恺	10,000,000.00	2020年09月16日	2021年09月16日	否
朱恺	10,000,000.00	2020年12月01日	2021年12月0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洋王科技公司”）、陕西双雄铁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双雄公司”）与西安银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银石公司”]）

(1) 基本情况：

银石公司认为双雄公司、海洋王工程公司、海洋王科技公司侵犯了其研发获得的视频影像分析智能终端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630089825.5)而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赔偿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2) 事实内容：

该案已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海洋王工程公司和海洋王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西安银石损失17,713,909.71元；二、海洋王工程公司和海洋王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西安银石合理支出101,503.91元；三、驳回其其余诉求。海洋王工程公司和海洋王科技公司不服此判决，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诉审理尚未开始。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0,000,000.00

3、销售退回**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分红情况（补充期后分红情况，待公司确认）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设立的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李志鹏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共3,800.00万元，持有76.00%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22.00%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700.00万元，持有14.00%股份；李志鹏出资500.00万元，持有10.00%股份。（2）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李志鹏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共3,800.00万元，持有76.00%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22.00%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700.00万元，持有14.00%股份；李志鹏出资500.00万元，持有10.00%股份。（3）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李明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共3,875.00万元，持有77.50%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23.50%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625.00万元，持有12.50%股份；李明出资500.00万元，持有10.00%股份。（4）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邱良杰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共3,875.00万元，持有77.50%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23.50%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625.00万元，持有12.50%股份；邱良杰出资500.00万元，持有10.00%股份。

（5）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拟与深圳市光之照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之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有限合伙企业”）、翁亭亭共同投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共4,000.00万元，持有80.00%股份（其中包含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的26.00%股份）；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员工）500.00万元，持有10.00%股份；翁亭亭出资500.00万元，持有10.00%股份。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按经营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船舶场馆	134,590,955.44	46,153,494.13	128,234,993.07	38,064,038.77
大型企业	72,749,008.76	24,997,222.19	87,824,995.45	28,048,376.84
厂电	71,275,538.65	24,162,839.11		
煤炭	80,946,362.85	26,693,467.83		
电煤			125,273,415.36	38,156,581.75
公安消防	112,590,415.76	38,284,677.67	138,051,519.94	40,241,647.05
国际部	37,729,932.80	12,442,038.94	42,482,244.55	13,223,225.82
军品	124,562,317.98	42,002,312.76	95,539,303.21	24,534,772.39
石化	111,984,467.25	36,913,232.15	117,009,522.07	32,967,226.87
网电	253,627,088.43	90,267,282.60	222,144,448.34	74,262,441.87
冶金	93,725,194.84	31,918,007.46	106,228,022.95	30,967,728.03
油田	189,707,562.61	64,418,642.50	195,142,514.74	56,907,799.41
铁路	176,742,866.12	61,198,060.27	236,649,768.10	70,644,958.08
工程	231,612,913.38	145,334,709.69		
其他	12,458,416.69	5,238,818.37		
合计	1,704,303,041.56	650,024,805.67	1,494,580,747.78	448,018,796.89

2.按产品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固定照明设备	设备产品销售	806,860,190.82	268,748,078.99	827,013,813.39	238,844,740.85
	照明施工工程	12,939,511.30	11,253,998.33	15,386,114.38	12,829,344.60
	合同能源管理	7,716,346.33	2,362,940.82	8,570,428.88	2,404,301.11
移动照明设备		307,558,062.70	108,398,378.28	292,459,291.35	89,083,548.34
便携照明设备		325,184,326.01	108,695,436.64	351,151,099.78	104,856,861.99
工程施工		231,586,187.71	145,327,154.26	-	-
管养服务		4,948,799.58	3,332,501.46	-	-
设计服务		7,509,617.11	1,906,316.89		
合计		1,704,303,041.56	650,024,805.67	1,494,580,747.78	448,018,796.89

3.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1,648,274,933.01	631,348,956.25	1,432,777,555.66	429,145,571.06
境外地区	56,028,108.55	18,675,849.42	61,803,192.12	18,873,225.83
合计	1,704,303,041.56	650,024,805.67	1,494,580,747.78	448,018,796.89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213,081.96	100.00%	4,943,863.85	4.61%	102,269,218.11	115,473,673.03	100.00%	5,533,763.03	4.79%	109,939,910.00
其中:										
账龄组合	95,350,328.91	88.94%	4,943,863.85	5.18%	90,406,465.06	103,242,885.26	89.41%	5,533,763.03	5.36%	97,709,122.23
关联方组合	11,862,753.05	11.06%			11,862,753.05	12,230,787.77	10.59%			12,230,787.77
合计	107,213,081.96	100.00%	4,943,863.85	4.61%	102,269,218.11	115,473,673.03	100.00%	5,533,763.03	4.79%	109,939,91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943,863.8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016,980.91	4,650,849.05	5.00%
1—2 年	2,034,947.99	203,494.80	10.00%
2—3 年	298,400.01	89,520.00	30.00%
合计	95,350,328.91	4,943,863.8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1,862,753.05		0.00%
合计	11,862,753.0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016,980.91
1 年以内（含 1 年）	93,016,980.91
1 至 2 年	13,897,701.04
2 至 3 年	298,400.01

合计	107,213,081.96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533,763.03		589,899.18			4,943,863.85
关联方组合						
合计	5,533,763.03		589,899.18			4,943,863.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	13,497,259.65	12.59%	674,862.98

总			
合计	13,497,259.65	12.5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38,357.08	3,661,499.21
合计	3,438,357.08	3,661,499.2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528,305.24	2,225,996.02
备用金	362,821.27	474,666.78
往来款	975,891.04	1,466,780.15
合计	3,867,017.55	4,167,442.9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5,943.74			505,943.7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转回	77,283.27			77,283.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8,660.47			428,660.4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8,671.11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8,671.11
1 至 2 年	690,968.28
2 至 3 年	92,795.00
3 年以上	394,583.16
3 至 4 年	394,583.16
合计	3,867,017.5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账龄组合）	505,943.74		77,283.27			428,660.47
合计	505,943.74		77,283.27			428,660.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580,000.00	1 年以内	15.00%	29,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	291,262.14	1 年以内	7.53%	14,563.11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280,000.00	1 年以内	7.24%	14,0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6.46%	12,5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184,000.00	1-2 年	4.76%	18,400.00
合计	--	1,585,262.14	--	40.99%	88,463.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8,070,545.09	0.00	918,070,545.09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合计	918,070,545.09		918,070,545.09	646,750,545.09		646,750,545.0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85,865,576.59					285,865,576.59	
海洋王(香港)技术有限公司	3,343,400.00					3,343,400.00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57,541,568.50					357,541,568.50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1,320,000.00				271,320,000.00	
合计	646,750,545.09	271,320,000.00				918,070,545.09	0.00

	9	0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0,644,476.84	357,878,824.67	431,486,359.32	332,390,654.05
合计	460,644,476.84	357,878,824.67	431,486,359.32	332,390,654.0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固定照明设备	移动照明设备	便携照明设备	合计
其中：						
固定照明设备			247,544,921.19			247,544,921.19
移动照明设备				141,962,976.30		141,962,976.30
便携照明设备					71,136,579.35	71,136,579.35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合计			247,544,921.19	141,962,976.30	71,136,579.35	460,644,476.8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0	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收益	435,733.13	4,812,436.99
合计	80,435,733.13	84,812,436.9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2,37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69,744.32	见附注“十二节.七.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18,293.64	结构性存款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48,223.32	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23,043.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86,809.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4,110.39	
合计	28,692,890.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8%	0.4011	0.4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6%	0.3628	0.36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董事长签署的2020年年度报告正本。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